

2024年 世界五大 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2024 年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翻译



2024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韩国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 年 12 月

编译说明

《2024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由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MOI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大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编制。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一是五局情况介绍，主要介绍五局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统计情况。二是全球专利活动，包含全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家（地区）间专利申请流向及同族专利等情况。三是五局专利活动，通过比较五局 2023 年、2024 年专利申请、授权数据展示五局最新专利活动情况。四是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介绍五局利用 PCT 开展专利活动的最新情况。

《2024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五局专利活动的最新情况，是研究分析全球专利发展状况的重要统计资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相关力量撷取报告主要内容译成中文，以期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执行概要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简称 IP5 SR）是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MOI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数据汇编年度报告。

2023 年的全球专利活动¹：

- 截至 2023 年底，全球有效发明专利共计 1850 万件（同比增长 7.4%），其中 91%的有效发明专利分布在五局管辖区域内。
- 2023 年，全球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55 万件，其中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其中 93%的发明专利申请来源于五局所在的国家（地区）。
- 2023 年，全球 78%的发明专利申请都是通过直接国家申请提交的，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比例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24 年五局专利活动：

- 2024 年，五局发明专利申请共计 318 万件（同比增长 5.5%）。
- 2024 年，五局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180 万件（同比增长 7.0%）。

¹ 最新的全球数据（见第三章）。

- 2024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 五局年度高层活动：2024 年 6 月 20 日，韩国知识产权部在首尔主办了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五局局长重申致力于构建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会议期间，各局局长分享了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重点举措和政策；一致同意制定《构建可持续未来指南》，认识到需要采取具体的中长期措施来实现新五局愿景；认可“五局项目审查”结果，将其作为明确符合新五局愿景的项目、集中资源为利益相关方带来切实成果；讨论了全球转让、附图格式统一、电子签名、新兴技术及人工智能、优化全球案卷等技术合作措施，以建立高效经济及用户友好的国际专利布局；批准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实践》《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归属》等人工智能相关项目的最终成果，具体细节将通过五局网站公布。
 - 2024 年五局专利申请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9%，日本特许厅增长了 2%，韩国知识产权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均增长了 1%，欧洲专利局保持稳定。数据显示，五局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长率为 6%（见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四章](#)）。
 - 欧洲专利局：2024 年专利申请量保持稳定，约 19.93 万件。专利审查时效性维持高位，85%的检索报告按时完成，76%的授权决定在 36 个月内作出。审查流程的数字化已全面完成，端到端的数字工作流正逐步接近完全无纸化的专利授权流程。目前，欧洲专利局在主要技术领域推行 AI 辅助分类系统，分类准确率稳定在 90%以上。此外，欧洲专利局于 2024 年 4 月

推出了修订后的收费政策，旨在为微型实体获取专利保护提供便利。

- 日本特许厅：为促进创新并助力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日本特许厅正推出一系列举措，以确保服务可靠，其中包括提供“全球最快、质量最优”的专利审查。2024 年，日本特许厅共受理专利申请 306,855 件，总审查周期平均为 12.9 个月，一通周期平均为 9.1 个月；申请人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后，一通周期可缩短至 2.3 个月。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通周期平均为 16.1 个月。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申请 560,629 件。韩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从 2023 年的 22,166 件增至 2024 年的 23,641 件，同比增长 6.7%。此外，韩语已成为第四大常用的 PCT 官方公布语言。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再创新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691 件，达到历史新高；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达成一系列新的合作项目。
- 美国专利商标局：202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审查指导意见。同年，该局启动了“创造与创新巡回活动”，旨在通过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生态以

及开拓市场机遇，赋能广大发明人与中小企业主。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预审试点项目”正式启动，通过协助评估潜在专利申请的优劣势，为新晋及潜在发明人提供支持。

关键数据

各局专利活动

发明专利申请量	2023	2024	增幅%
欧洲专利局	199,452	199,264	- 0.1%
日本特许厅	300,133	306,855	+ 2.2%
韩国知识产权局	243,310	246,245	+ 1.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677,701	1,828,054	+ 9.0%
美国专利商标局	598,090	603,187	+ 0.9%
合计	3,018,686	3,183,605	+ 5.5%

发明专利授权量	2023	2024	增幅%
欧洲专利局	104,609	109,524	+ 4.7%
日本特许厅	209,368	200,284	- 4.3%
韩国知识产权局	134,734	127,806	- 5.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920,797	1,044,777	+ 13.5%
美国专利商标局	315,245	319,815	+ 1.4%
合计	1,684,753	1,802,206	+ 7.0%

发明专利有效量	2022	2023	增幅%
EPC 成员国	4,831,321	5,125,504	+ 6.1%
日本	2,029,223	2,063,676	+ 1.7%
韩国	1,214,146	1,271,759	+ 4.7%
中国	4,212,188	4,990,633	+ 18.5%
美国	3,343,159	3,455,220	+ 3.4%

一通周期（月）	2023	2024
欧洲专利局	5.0	5.5
日本特许厅	9.5	9.1
韩国知识产权局	16.1	16.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3.2	13.4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3	20.3

审查周期（月）	2023	2024
欧洲专利局	24.9	24.9
日本特许厅	14.0	12.9
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	23.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6.0	15.5
美国专利商标局	24.8	26.1

前言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由五局联合编制，并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B)的支持。本报告是在春季发布的五局关键统计指标初步数据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最新报告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发布的其他数据和信息请参见五局官方网站 www.fiveipoffices.org。

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技术因素都影响着专利申请量，同时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也促进了经济的增长。目前，全球范围内正呈现出专利法与国际通用标准趋于一致，以及促进专利跨境申请便利化的趋势。近年来，PCT 体系、专利生效协议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有助于跨司法辖区推进专利审查的机制，对全球专利数量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专利申请量主要由申请人需求驱动，而专利授权量可以反映各局的专利审查能力。五局希望本报告能够给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并将持续改进和完善报告内容，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本报告中所使用术语的相关定义详见附录 1 和附录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当注意五局之间的工作程序和措施存在诸多差异。因此，在分析、解读时，尤其是在比较不同的统计数据时，应保持审慎的态度。

本报告的内容可供其他出版文献自由引用，但五局要求在引用时必须标明本报告的标题及网址。请注意，各局统计数据的页面链接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resources/annualreports

为便于用户深入研究专利统计数据，本报告还附有一套涵盖其他年份主要数据的统计图表和一套专利相关术语表。

本报告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完成。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5
有效专利	5
五局交叉申请	7
欧洲专利局	9
日本特许厅	23
韩国知识产权局	29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7
美国专利商标局	43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49
提交专利申请	52
首次申请	55
专利申请	56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	58
授权专利	61
国家（地区）间活动	64
同族专利	66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73
专利申请	74
授权专利	78
专利审查程序	85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90
通过 PCT 途径申请	91
PCT 授权	94
同族专利与 PCT	95
PCT 职能机构	97
第六章 其他工作	100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102
欧洲专利局运营成本（图 2.7）	102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8）	103
韩国知识产权部支出（图 2.9）	10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10）	105
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图 2.11）	106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的定义	107
术语定义	107
专利程序解释	110
流程统计数据定义	112
附录 3 更多统计信息	116
图表索引	117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是指为保护“智力创造”²而建立的各种机制，包括保护工业创新的：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商业秘密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以及，保护文学和艺术创造的：

- 版权

本报告重点关注工业知识产权，且仅涉及发明专利³。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为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效指标。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程序获得授权，保护创新成果：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 PCT 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收益。随着国际合作的不断加强，各国逐步建立了各种区域性和国际性的专利授权程序。然而，各国的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同样，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也根据适用的地域有所区别。这些因素导致不能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

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什么是知识产权？”(<https://www.wipo.int/about-ip/en/>)和《世界知识产权指数》(<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

³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和第六章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两个概念。

进行直接比较。五局的专利制度都是基于先申请原则，并遵循《巴黎公约》，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专利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为了保护发明成果，申请人通过向当地的国家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然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内，再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范围扩大至其他国家。

为便于区分，本报告专门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作出了详细解释。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机构进行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之后才会进入国家法律保护范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进行处理。在首次申请后约 30 个月内，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再按照每个指定局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六个地理区域：

- 《欧洲专利公约》(EPC) 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成员国），对应的是报告年度末 EPC 所有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报告中的日本）；
- 大韩民国（报告中的韩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告中的中国）；
-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中的美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报告中的其他国家）。

前五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IP5 Blocs)。在本报告中，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地和地区，或基于专利申请地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其他各章的内容简要介绍如下。除第六章介绍的部分内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见附录 2。

本报告还附有一份专利相关的术语表，以及一个统计数据文件，其中包括了本报告其他年份主要数据的图表⁴。

⁴ <https://www.fiveipooffices.org/statistics>.

第二章 五局概况

第二章概述了各局的最新进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参见附录 1。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第三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包括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利活动。

本章分别采用不同的统计口径，对专利申请数量进行展示，涵盖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活动，包括首次申请、申请总量、国家阶段请求、授权和国家阶段授权等。随后，本章还对跨区域专利活动进行了分析，包括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专利申请，以及同族专利情况⁵。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统计数据库⁶，该数据库汇集了来自各国和地区的数据。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第四章介绍五局的重要活动，包括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以及部分相关业务的对比性数据。相关统计数据来源于五局内部数据库。

首先，报告提供了本国居民和国外居民向五局提交的专利数据，以及按国际专利分类(IPC)⁷，对不同技术领域专利申请进行的细分统计。

其次，报告统计了五局的专利授权数量，并按照授权来源地进行划分，以及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数量分布。

为了展示五局在授权程序方面的共性和差异，本章的最后一部分介绍了五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相关统计数据。

⁵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见第三章和附录 2 中的相关术语定义。

⁶ 该版本中采用的综合专利数据截至下一年度 4 月，PCT 国际专利申请阶段的数据截至下一年度 5 月（<https://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

⁷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展示了 PCT 对全球专利活动产生的影响，涵盖了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尤其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所占比例、从国际阶段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比例、PCT 在全部申请中所占的比例、PCT 在全部授权中的占比以及 PCT 在同族专利中使用的比例。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统计数据库，该数据库汇集了各国和各地区的数据，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 PCT 相关活动的统计数据。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并非所有五局均普遍开展的其他专利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有关的工作内容，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的补充。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本附录对第二章出现的部分术语作出说明。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的定义

本附录对报告中使用的统计数据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尤其是第四章的表 4.3 所涉及的统计内容。

附录 3 更多统计信息

本附录提供五局官方网站统计页面的访问入口，这些网站发布了关于专利及其他相关指标的综合统计报告、数据、新闻与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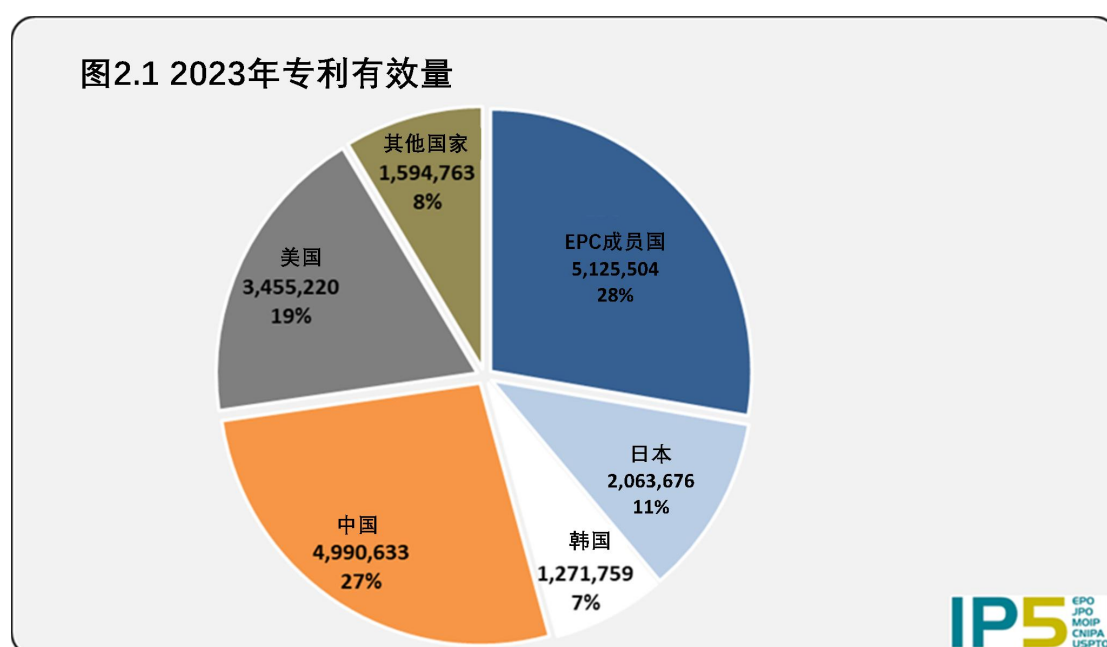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本章详细介绍了五局的发展情况⁸。

国际贸易和市场仍然非常重要，创新者希望其智力成果能够在多个主要市场同时得到保护。

有效专利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重要指标。图2.1显示了截至2023年底全球范围内的有效专利数量。该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⁹提供的全球专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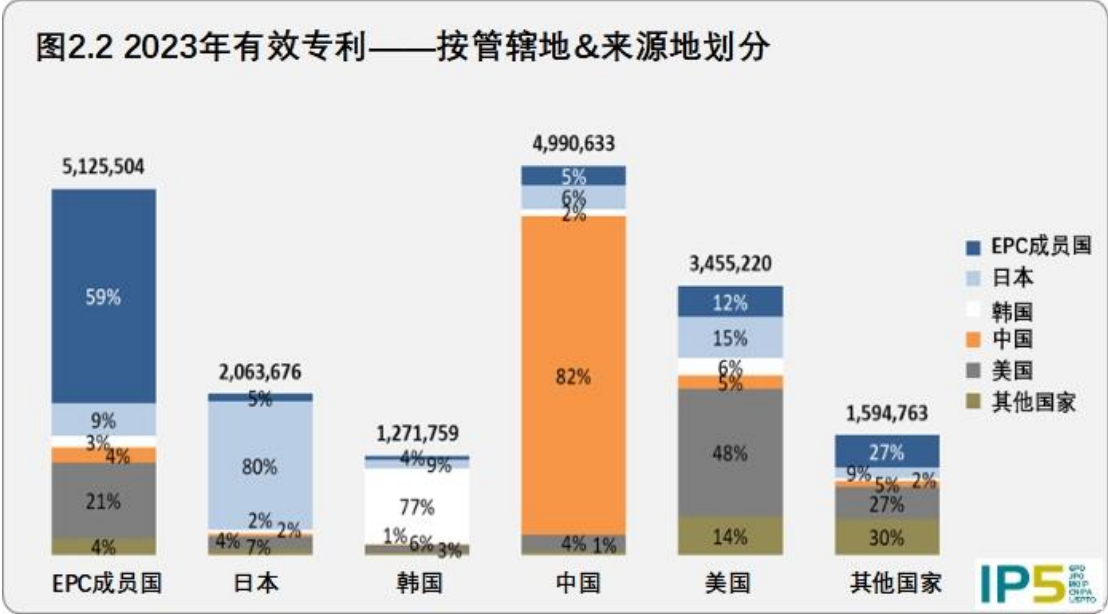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全球共有1850万件有效专利，其中91%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管辖范围内有效，这充分体现了五局的重要性。

截至2023年底，在1850万件有效专利中，EPC成员国占28%，中国占27%，美国占19%，日本占11%，韩国占7%。

⁸ 本报告的网络版数据表格（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扩展了本章出现的统计图表中的统计时间范围。

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中缺少一些国家2023年的有效专利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缺失的2023年数据由可获取的最新数据替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尚未提供这些国家2024年的数据。

图 2.2 显示了截至 2023 年底，五局所在国家（地区）居民拥有有效专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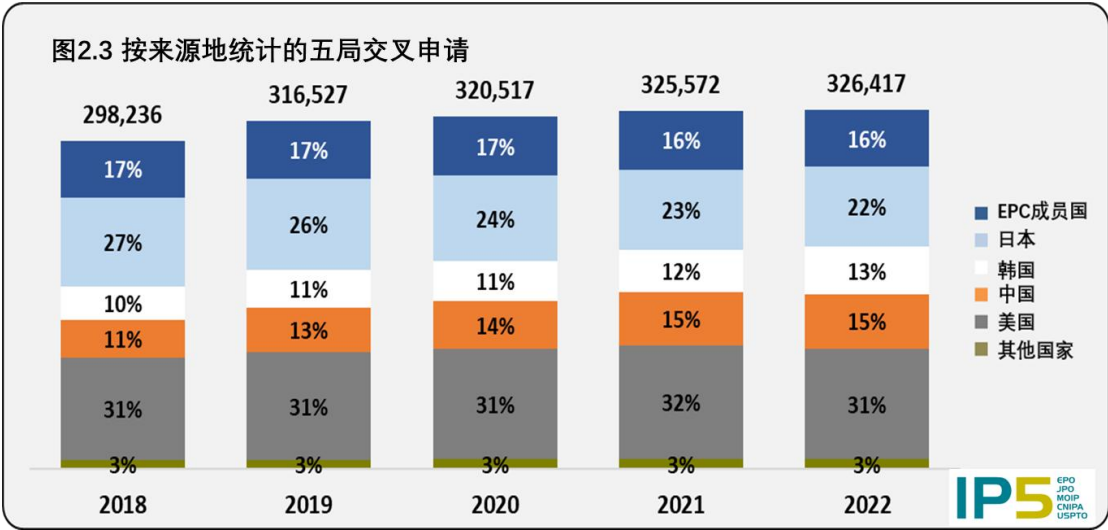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 82%的有效专利来自中国¹⁰，而美国只有 48%的有效专利来自美国。对于该占比，EPC 成员国为 59%，日本为 80%，韩国为 77%。

¹⁰ 专利来源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申请人为基础。

五局交叉申请

如图 2.3 所示，越来越多来自五局的首次申请，向其他四局提交后续申请，由此产生的积压专利申请已超过 50 万件。为了解决由此产生的积压问题，五局正在共同努力，减少由这类专利申请导致的相似重复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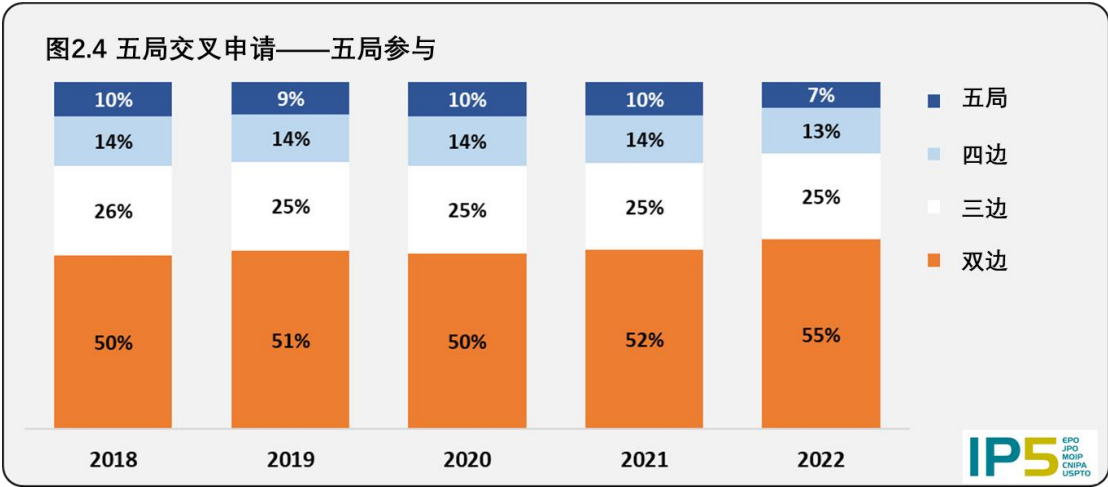
图 2.3 显示了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按照首次申请来源地统计的五局交叉申请数量的变化。



由于图 2.3 是基于已公开的申请数据追踪其他地区的后续申请，因此 2022 年以后的数据尚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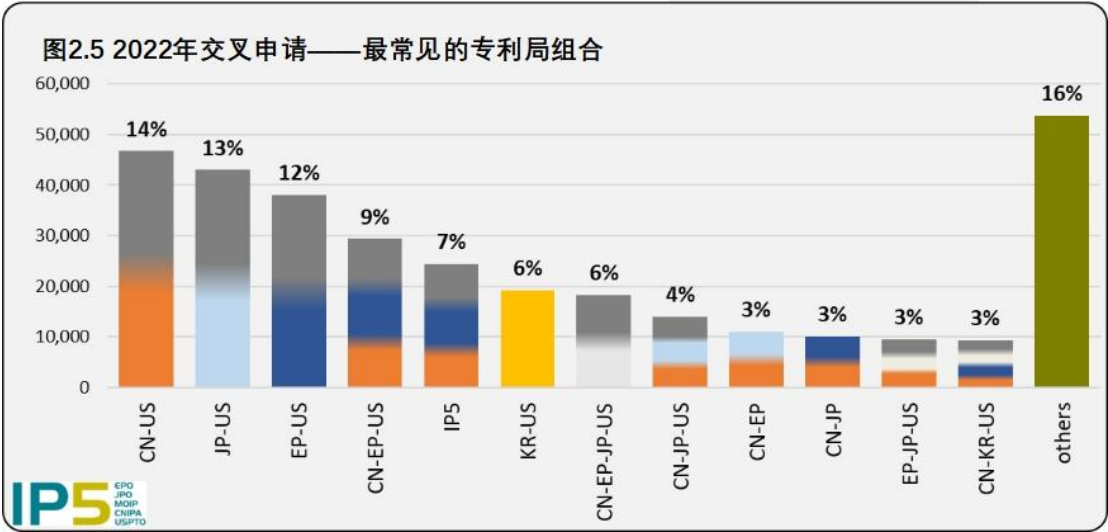
2022 年，五局之间的交叉申请数量增长了不到 1%（2021 年增长了 2%）。2022 年，来自中国和韩国的交叉申请分别增长了 1%和 11%。而来自 EPC 成员国、日本和美国的交叉申请分别下降了 3%、1%和 2%。

交叉申请包含在双边、三边、四边或所有五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图 2.4 显示了五局所涉及的交叉申请分布情况。



2022 年，涉及双边申请的比例有所增加，覆盖所有五局交叉申请的比例有所减少，而三边和四边交叉申请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图 2.5 显示了最常见的交叉申请分布情况。2022 年共有 26 个多边交叉申请组合，其中 12 个组合占有交叉申请数量的 84%。前 4 个组合中国-美国（占 14%）、日本-美国（占 13%）、EPC 成员国-美国（占 12%）和中国-EPC 成员国-美国（占 9%），占 2022 年所有交叉申请的 48%（2021 年为 48%）。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的职责是提供高质量专利及高效率服务，有效地促进创新、提升竞争力和推动经济增长。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授予欧洲专利。在 PCT 程序中，欧洲专利局既是受理局，也是检索和审查单位。此外，欧洲专利局还为多个成员国（2024 年：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英国）的专利局提供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服务。欧洲专利局开发了分析工具，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专利文献数据库，在专利信息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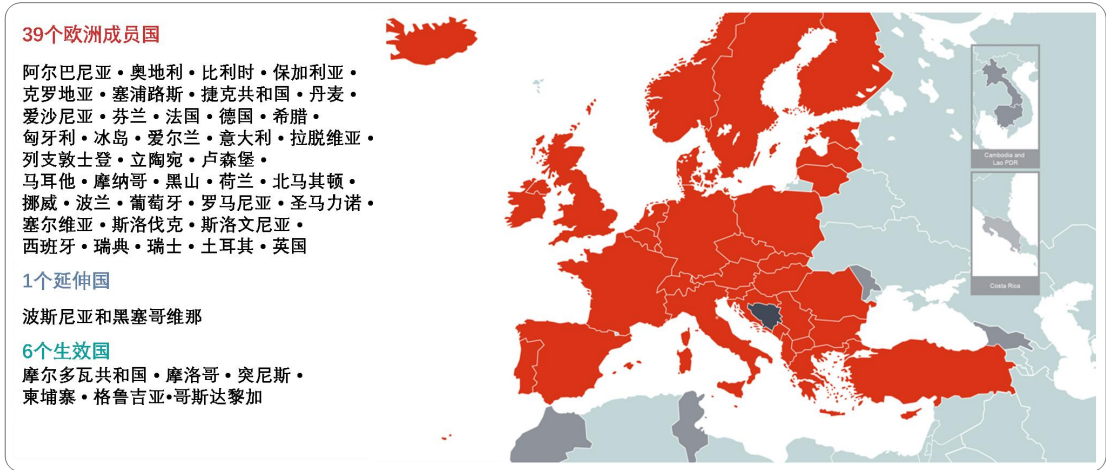
成员国

作为欧洲主要专利授权机构，欧洲专利局以单一专利申请和统一授权为基础，为 45 个国家提供专利保护（见图 2.6）。

截至 2024 年底，欧洲专利局的 39 个成员国为：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北马其顿	摩纳哥	黑山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图 2.6 EPC 成员国、延伸国及其生效国



日期：2025 年 7 月

截至 2024 年底，欧洲专利局已签署 7 项协议（其中 4 项在 2024 年底前已生效¹¹），在全球各大洲建立了 13 个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了 12 份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述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也可授予专利权。欧洲专利授权后在指定的国家生效，须在授予时指定的成员国完成生效程序。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涉及 45 个国家，覆盖大约 7 亿人。

2024 年工作亮点

（详细介绍可参阅欧洲专利局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是欧洲专利局全面实施《2028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该计划以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

在《2023 年战略计划》的基础上，欧洲专利局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优质产品与服务、合作伙伴关系及财务可持续性五大战略驱动领域均取得进展。2024 年全年工作聚焦于深化合作、数字化转型、重塑卓越与包容。

¹¹ 欧洲专利局与哥斯达黎加签订的验证协议尚未生效，与老挝签订的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24 年关键数据

2024 年专利申请保持稳定。2024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约 199,260 件欧洲专利申请，较 2023 年下降 0.1%。

在标准案件中，平均检索时间为 5.5 个月，其中 85.1% 的检索报告（标准案件）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有效审查请求到发出授权意向的平均时间为 24.9 个月，同时 76% 的授权意向是在 36 个月内作出。对于首次申请的标准案件，从申请到授权的平均时间为 38.1 个月。

2024 年的数字化转型征程：树立专利体系新标杆

2024 年，欧洲专利局通过简化流程、淘汰旧系统，采用安全云技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聚焦于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专利授权全流程的效率、质量与可持续性。

核心流程全面数字化与自动化

欧洲专利局实现了审查操作端到端全数字化流程的里程碑，覆盖率达 100%，向无纸化专利授权流程(PGP)迈出了关键一步。这项变革还延伸至专利管理领域，以往的手工操作正在被自动化处理取代，包括每年约 5 万件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已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发送。

停用旧系统，启用安全云技术

2024 年，欧洲专利局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启动传统分类检索工具淘汰工作，包括旧版邮箱、文件管理及管理设施服务，最终目标是在 2025 年底前淘汰 EPOQUE（旧版现有技术检索系统，可用于支持申请提交等事务）。这套精简体系不仅简化了 IT 基础设施，更增强了在线服务的安全性及可访问性。通过引入双重身份认证机制，欧洲专利局正在逐步淘汰智能卡，为用户提供更安全、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

AI 赋能，提质增效

人工智能已成为欧洲专利局数字化转型的一项关键要素。2024 年，该局在大多数技术领域推行 AI 辅助分类系统，在提升准确性与一致性的同时，显著减少了人工操作。在主要技术领域推行 AI 辅助分类系统，分类准确率稳定在

90%以上。数字化文件分派工具已完全集成至专利工作台，即使面对日益复杂、跨领域的专利申请，仍能确保文件被分配给最合适的审查员及审查部门。AI 应用使文件分派环节的人工处理需求降低了 75%，欧洲专利局正持续优化该工具以进一步提升其准确性。

法律交互平台(LIP)正式上线

2024 年，法律交互平台上线是年度重要亮点活动。该平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能协助用户查询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信息。该平台操作便捷，能提供附带法律文本摘要和链接的快速结构化搜索结果，以及从上诉委员会判例法中自动生成的摘要。截至 2024 年底，它已成为欧洲专利局内部公认的高质量信息源与协助日常工作的得力工具。在对外服务方面，法律交互平台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已与一个国家专利局和 MyEPO 的试点用户展开合作。

用户互动与数字服务进一步现代化

2024 年，欧洲专利局通过持续扩展 MyEPO 套件并推出新功能，显著提升了在线服务的质量与透明度。其中，共享区域的推出实现了审查员与代理人之间的实时协作，使审查过程更具互动性且更高效。随着 MyEPO 邮箱的全面部署以及传真和智能卡的停用，用户沟通方式实现了进一步现代化，这有助于该局达成 2027 年实现完全数字化、无纸化的专利授权流程的目标。

数据驱动下的质量与知识管理

欧洲专利局如今管理着全球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现有技术数据库，并在 2024 年创下新纪录。该数据库包含 1.6 亿份专利文献和 1.97 亿份非专利文献（包括科技类文章、标准和技术披露）。这一庞大且持续增长的知识库是欧洲专利局提供高质量检索和审查服务的基石。

为确保审查员能够高效访问并解读这些海量信息，欧洲专利局已投资先进的数字工具与多语言能力建设。欧洲专利局内部的机器翻译平台现已支持 56 种语言互译（2019 年为 32 种），能够实现欧洲专利局三种官方语言与众多其他语言间的无缝转换。因此，审查员能够获取数据库中 99% 的高质量翻译专利数据，为跨技术领域和司法管辖区开展全面、精准的现有技术检索提供了便利。

运用 ANSERA 检索系统与网络检索助手等 AI 工具，全面重塑了现有技术检索体系，ANSERA 检索系统集成了智能排序和概念检索，支持直接访问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包括数百万份标准文件）。网络检索助手使检索范围扩展至全球主要科技与学术出版商的数十亿条记录，使审查员能够不受来源或语言限制，识别出最具相关性的现有技术。

系统性能、可靠性与用户满意度

2024 年，欧洲专利局的 IT 系统可用性在内网达到 99.7%，在外网达到 99.9%，这体现了该局对卓越运营的追求。目前，该局所有专利授权流程均已实现数字化，“人工智能应用率”关键绩效指标达到 46.7%，正稳步迈向 2028 年达到 90% 的目标。这些举措赢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91% 的用户对欧洲专利局的在线服务给予“良好”或“优秀”的评价，80% 的用户对检索产品表示满意。

单一专利

单一专利(UP)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单一专利法院(UPC)也在同一天正式运行。自该日起，任何被授予的欧洲专利(EP)均可请求获得单一效力。这使得程序更简单，并为获得更广泛的专利保护节省了成本。

截至 2024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收到超过 28,100 件单一效力请求，6—12 月期间，超过 25% 的欧洲专利申请转化为单一专利，与 2024 年的预期采用率相符。罗马尼亚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加入《单一专利法院协定》，这标志着第二代单一专利的开启，现已覆盖 18 个参与成员国。

为了确保新程序运行的完全透明，欧洲专利局推出了单一专利数据仪表盘，其中包含按技术领域和来源地的详细信息以及前 25 名使用者的名单，其中大部分是欧洲用户。事实上，三分之二的单一专利归欧洲用户所有，包括并未加入单一专利系统的 EPC 成员国。在这些欧洲用户中，34% 为中小企业或个人发明人，该比例显著高于欧洲专利申请中的对应占比。

欧洲专利局还发布了更新版的《单一专利指南》，新增了多项与用户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例如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罗马尼亚的加入，以及第二代单一专利相关内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读者可访问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单一专利和单一专利法院信息专栏([Unitary Patent & Unified Patent Court](#))。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的所有检索、审查、异议、上诉和分类工作都由欧洲专利局员工完成，欧洲专利局没有外包任何核心业务。专利授权或驳回决定由三人审查小组作出。表 2.1 显示了 2023 年和 2024 年欧洲专利局在欧洲程序中的提交、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上诉方面的工作成果。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欧洲地区阶段）	199,452	199,264	- 188	- 0.1%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18,458	164,633	+ 46,175	+ 39.0%
PCT 国际检索	87,715	70,563	- 17,152	- 19.6%
代表国家局	27,161	27,646	+ 485	+ 1.8%
合计	233,334	262,842	+ 29,508	+ 12.6%
审查-异议（结案）				
欧洲审查	137,532	132,890	- 4,642	- 3.4%
PCT 国际审查	5,016	4,791	- 225	- 4.5%
异议	2,889	2,587	- 302	- 10.5%
合计	145,437	140,268	- 5,169	- 3.6%
欧洲专利授权量	104,609	109,524	+ 4,915	+ 4.7%

专利知识/专利情报

欧洲专利局的《2024 年专利指数》全面概述了全球专利体系内具有代表性的最新活动数据，并深入分析了新兴技术趋势。如果用户想了解编制专利指数所用的统计数据、定制图表或下载所选数据，可以访问欧洲专利局的[在线统计与趋势中心](#)。

欧洲专利局的专利学院：卓越的知识产权培训

2024 年，欧洲专利学院继续践行其使命，致力于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及更广泛地区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培训与教育。

培训范围与全球参与

2024 年，欧洲专利学院显著扩大了培训范围并提升了参与度。该学院共开展 145 项培训活动，累计提供近 1,500 学时的课程。在线直播培训参与者达到 26,602 人次，在线学习中心活跃用户达 23,574 人，较 2023 年增长 25.7%。这些培训活动的女性参与比例达到 51.2%，体现了学院对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坚定承诺。

通过与生效国合作、加强伙伴关系以及实施“向非洲转让知识计划”(KT2A)，学院的全球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拓展。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MIPEF)已覆盖 40 所大学的约 1,300 名学生，自 2023 年启动以来参与人数增长逾一倍。该模块化课程体系专为融入高校课程而设计，旨在培养新一代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欧洲专利信息中心网络和知识转移

截至 2024 年底，欧洲专利信息中心(PATLIB)网络覆盖 37 个国家的 332 个信息中心，为当地产业、中小企业(SMEs)、研究人员和个人创新者提供专利信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服务。欧洲专利局通过提供培训、资金、认证和交流活动（如欧洲专利信息中心年会）为欧洲专利信息中心提供支持。2024 年，这项活动的参与者逾 2,600 人次。

“向非洲转让知识计划”旨在增强非洲技术转移能力，目前已覆盖 24 个非洲国家的 76 所大学，其中 13 所大学已与欧洲专利信息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

欧洲专利局技术情报平台(TIP)正式发布

欧洲专利局于 2024 年推出了技术情报平台(TIP)，它是一款用于处理、分析和可视化专利数据的下一代工具。该平台提供即开即用服务，不仅具备强大的计算能力，还能直接访问欧洲专利局的海量数据库，包括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PATSTAT)和欧洲专利全文数据库。

技术情报平台的主要目标是让研究人员、企业、创新者及普通用户都能便捷地使用专利数据，助力他们开展高级专利数据分析并获取可付诸实践的见

解。通过支持复杂分析与专利态势可视化，该平台有效促进可持续创业与创新，帮助各界利益相关者基于可靠的专利情报做出明智决策。

经过百名用户成功完成试点测试后，技术情报平台在正式上线首月用户量便突破 450 人。这一成果为欧洲专利局下一代数据工具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进一步彰显了其推动专利知识普及与数据驱动决策的坚定承诺。

国际合作和欧洲协作

加强欧洲专利网络

2024 年，欧洲专利局在新的《2028 年战略计划》框架下，进一步深化了与欧洲专利网络(EPN)内各成员的合作。为此，该局修订并扩充了合作项目清单，以满足全部 39 个 EPC 缔约国的具体需求，并与各国分别签署了新的双边合作协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正式获邀加入 EPC。

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葡萄牙成为第 18 个签署检索合作协议的成员国（该协议于 2025 年 3 月生效），而与爱尔兰、黑山及瑞士达成的协议已获得批准。待上述协议实施后，参与该合作体系的成员国将增至 21 个。总体而言，欧洲专利局 2024 年为欧洲专利体系合作伙伴完成的国别检索总量超过 2.7 万次，较 2023 年增长 4%。

为中小型及微型实体提供支持

欧洲专利局于 2024 年 4 月推出修订后的费用政策，旨在帮助专利体系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微型实体，获得专利保护。截至 2024 年底，已有逾 5,000 件申请受益于这些新的扶持措施，为小型创新者额外节省 330 万欧元成本。

推动信息技术合作与数字化转型

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欧洲专利局通过信息技术合作引领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层面知识产权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基于 ANSERA 检索系统的 SEARCH（简称：AbS）检索平台在此进程中依然发挥着核心作用。截至 2024 年底，该检索平台已在 32 个 EPC 缔约国投入使用，超过 1,800 名审查员活跃参与其中。

前台电子专利申请系统(Front Office)的推广工作提速。目前已有 6 个国家正式启用该申请工具，另有 17 个国家正处于新系统的准备、实施或过渡阶段。截至目前，该系统已处理 41,000 份申请，标志着欧洲在简化和统一在线专利程序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一站式入口(SAP)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范围，集成五局网站入口，并推出多项服务，提升数字互操作性与运行效率。目前已有 14 个国家接入新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了与欧洲专利局的自动化数据交换。

全新的 IT 合作项目“数字工具箱”应运而生，逐步实现多项专利后台核心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例如自动分类与检索报告的自动生成。

国际合作与新协议

欧洲专利局持续拓展欧洲专利体系的全球网络。2024 年，该局与老挝和哥斯达黎加签署了新的专利生效协定，并与墨西哥、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吉布提启动了正式谈判。此外，欧洲专利局不仅与智利和新西兰分别启动了新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还与巴西续签了相关协议。截至 2024 年年底，全球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已达 17 项。

社会影响力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2024 年迎来首个完整运营年度

2024 年是专利与技术观察站运营首年。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已成为技术趋势测绘与决策支持的核心枢纽。专利与技术观察站为产业界、政策制定者等提供有关创新生态的独特深刻见解和基于证据的决策支撑。

2024 年研究成果与技术推动

运营前 15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共发布 6 份经济研究报告、2 份技术洞察报告，组织 6 场线上活动及多项推广活动，主题覆盖抗癌、清洁水、航天、辅助性机器人技术创新、能源转型和欧洲大学的专利活动等关键领域；推出“抗癌”“航天技术”“水技术”3 个专题平台，助力科研人员更便捷地利用欧洲专利局免费专利数据库，充分发挥专利审查员的专业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

深度科技发现者平台

推出“深度科技发现者”（Deep Tech Finder，简称 DTF）工具，这一免费平台整合专利与商业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收录超过 9,500 家初创企业和 878 所大学的信息。2025 年初，DTF 平台进一步完善功能，并推出了面向投资者的专项更新。

合作与推广

2024 年，共有 32 个国家专利局积极参与了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各项活动，且参与规模在 2025 年进一步扩大。观察站与欧盟机构紧密协作，使其研究工作与欧洲整体创新政策和重点方向保持一致。此外，观察站还与多家重要机构建立了重要合作伙伴关系，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洲空间局、欧洲投资银行、国际能源署以及弗劳恩霍夫系统与创新研究所。

经济学研究

为彰显专利信息价值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2023 年，欧洲专利局首席经济学家团队发布了多项经济研究报告，深入剖析了专利的经济影响与女性发明人在创新中的作用。

第一项研究于 2023 年由欧洲专利局与国际能源署(IEA)联合发布，该研究基于全球专利数据对氢能技术创新趋势展开全面分析。该研究覆盖从氢气供应、存储、输配、转化到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技术脉络。这表明，在欧洲和日本的引领下，氢能创新正在转向低碳排放解决方案。

第二项研究于 2023 年由欧洲专利局独立发布，针对快速演进中的增材制造技术提供了最新趋势洞察。报告系统梳理了该变革性领域的最新进展与核心参与者，通过专利数据印证了颠覆性增材制造技术对健康、医疗、交通运输等多领域产生的影响。

第三项研究由欧洲专利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聚焦于创新型初创企业如何获得融资，将他们的想法开发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研究证实：初创企业愈发热衷于运用知识产权，在种子期或早期成长阶段提交专利与

商标申请的企业，获得后续风险投资的可能性显著提升。研究还深入剖析了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初始投资者通过企业并购或股票市场上市来实现成功退出。

以上研究报告均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网站上在线查阅。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为自负盈亏机构，2024 年欧洲专利局的预算约为 20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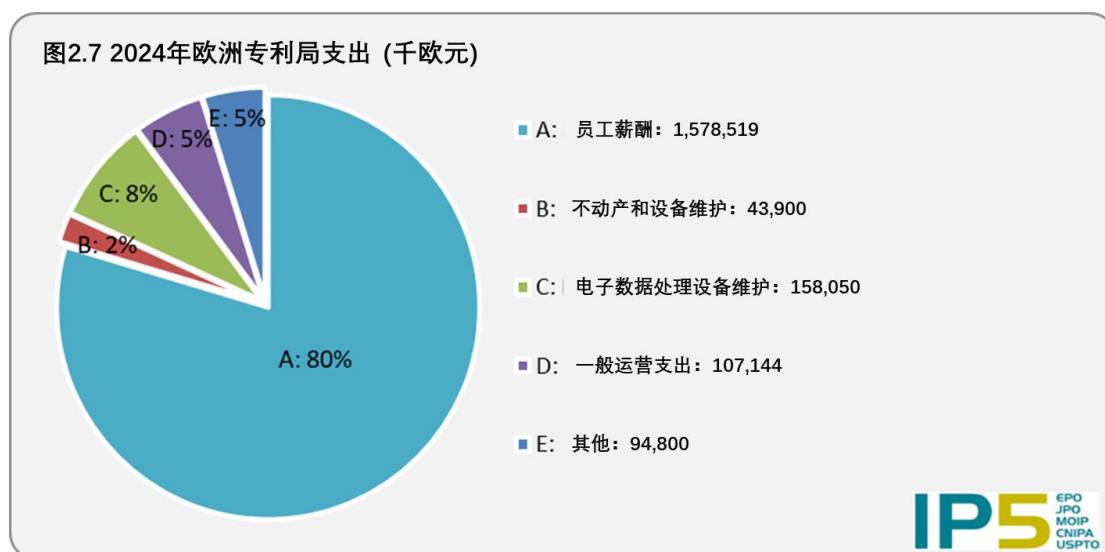
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利申请、审查和年费费用，包括：

- 国际专利申请检索费和初审费
- 专利授权、异议和上诉程序的费用
- 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国家年费¹²
- 国家局和第三方的检索费

根据通胀情况，欧洲专利局每两年会进行一次费用调整。

欧洲专利局承担所有运营费用及投资支出，没有任何成员国的资金支持。预算中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直接工作人员支出（工资、津贴等）、欧洲专利局社会保障计划的运行成本、信息技术成本、建筑成本以及成员国合作所需要的支出。所有预算盈余都转入欧洲专利局的投资实体，以支持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图 2.7 显示 2024 年欧洲专利局的预算支出情况¹³。



欧洲专利局的预算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网站上查询([EPO's budget](#))。

¹² 欧洲专利被授权后，在其保护期限内应向生效的缔约国支付年费。每一件欧洲专利在每一缔约国向欧洲专利局支付一定比例的年费，该比例由行政委员会确定（自 1984 年起为 50%）。

¹³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要求，欧洲专利局“支出”使用“expenses”一词。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24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5 个欧洲国家¹⁴的 6,251 名雇员（同比减少 0.4%）。其中，负责检索、审查与异议的审查员有 4,005 人，上诉委员会成员有 171 人。全体员工中女性占比为 35%，管理人员中女性占比为 28%。

2024 年，欧洲专利局共招聘工作人员 242 人，其中包括审查员 109 人。

在富有经验的同事指导下，新任审查员需完成三年的培训。全体员工均需以英、德、法三种官方语言开展工作。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¹⁴ 更多详情请参阅 [2024 年欧洲专利局社会报告](#)。

日本特许厅

2024 年主要亮点

1) 提升审查效率

日本特许厅秉承依托世界上最快且最高质量的专利审查，实施各类创新创造支持措施的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下，日本特许厅稳步推行各项政策，重点包括：增强专利审查体系的韧性以维持审查速度、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支持应对环境变化的创新创造以及促进知识产权外交。

为加速由智力创造、权利确立和权利运用组成的智力创造循环，日本特许厅加快了审查速度并缩短了总审查周期。2024 年，发明专利审查一通周期¹⁵与审查周期¹⁶分别为 9.1 个月和 12.9 个月。

2) 加快审查程序¹⁷

日本特许厅推行加速审查和超加速审查制度，申请人可申请启动此类审查程序。该加速审查制度适用于各类专利申请，包括在一个或多个国家提交的申请，以及中小企业的申请。2024 年，加速审查程序从请求审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2.3 个月。

日本特许厅针对重要性较高的专利申请开展超加速审查制度试点，试点范围包括已投入实施且在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提交的发明申请。原则上，该试点的目标是从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在一个月之内（PCT 国家阶段申请为两个月之内）。2024 年，超加速审查程序从请求审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0.8 个月（指定局申请周期为 1.2 个月）。

¹⁵ 一通周期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大多数情况下，是授予专利权的通知，或者是驳回理由的通知）。

¹⁶ 总审查周期（也称为“标准周期”）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到撤回、放弃或最终处理的周期（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在补正之前对驳回通知作出回应的时间，以及允许申请人使用的程序时间，如向日本特许厅请求延长答复期限或加快审查）。

¹⁷ 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insa/jp-soki/index.html.

3)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举措

-设立“人工智能顾问”新职位

2024 年 4 月，日本特许厅设立了“人工智能顾问”岗位，旨在对技术迭代迅速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合规审查。该岗位由外部专家担任，他们凭借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知识，为专利审查员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答疑等支持。

-《〈专利法〉框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相关研究》

2024 年 4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了 2023 财年委托项目研究成果《〈专利法〉框架下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相关研究》，为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专利保护路径提供基础资料。

-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案例¹⁸

2024 年 3 月，日本特许厅在《专利及实用新型审查指南》中新增 10 个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审查案例，为判断创造性、描述要求及专利适格性提供了明确指引。

4) 绿色转型技术清单(GXTI)

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推动气候变化相关的技术创新并加快绿色转型(GX)至关重要。专利制度通过提供有效的专利保护以激励发明人和企业，并通过提供包括气候变化技术趋势在内的专利信息，助力推动绿色转型。

为了帮助了解绿色转型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趋势，同时促进绿色创新，2022 年 6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了 GXTI¹⁹，对预计影响温室气体减排的技术进行了分类。GXTI 提供了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编制的专利检索式，其中包括 IPC 或 IPC 与关键词的组合，用于分析与各个技术类别相对应的全球专利趋势。

利用 GXTI 进行专利信息分析可实现以下目的：

-企业阐述绿色转型相关技术的优势和劣势，制定相应研发战略

-企业客观地向投资者解释在绿色转型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

¹⁸ 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ai_jirei_e.html.

¹⁹ 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html.

-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绿色转型倡议

GXTI 被用作绿色转型相关技术领域专利信息分析的通用衡量标准。此外，2022 年日本特许厅开展了一项统计调查工作，分析了基于不同 GXTI 类别的专利申请趋势，最终报告已于 2023 年 5 月发布。日文版²⁰和英文版²¹均可在日本特许厅网站上查阅。另外，日本特许厅于 2025 年 2 月在其网站²²上公布了一项基于 GXTI 的便捷检索功能。

5) 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宣传政策信息的举措

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和最新统计数据等信息。通过宣传这些信息，日本特许厅支持海外用户向日本特许厅提交专利申请并顺利获得日本专利权，并使他们更好地了解日本特许厅的业务与政策。

- 2024 年，《日本特许厅速读》²³共发布了 41 次，重点介绍面向外国用户的措施，如日本特许厅助力全球权利登记的国际合作报告、国际会议报告、日本特许厅发布的指南手册等。

- 日本特许厅更新了“日本特许厅主要特点”²⁴的内容。它包含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审判和上诉有关的一系列措施的信息。

- 日本特许厅更新了面向海外用户的政策内容，并已在官方网站²⁵发布。

- 日本特许厅网站²⁶新发布了三个外国企业通过在日本获得专利权开展业务的成功案例。目前共收录 12 个案例（涵盖美国、欧洲、亚洲），涉及的技术领域扩大到医疗保健、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机器人、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

²⁰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tatistics/gxti/tokkyo-joho-bunseki_houkokusho-youyaku.pdf.

²¹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report-results_patent-analysis.pdf.

²² [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gaiyo.html#:~:text=the%20Strasbourg%20Agreement,-GXTI%20\(GX%20Technologies%20Inventory\),-GXTI%20\(GX%20Technologies](http://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gaiyo.html#:~:text=the%20Strasbourg%20Agreement,-GXTI%20(GX%20Technologies%20Inventory),-GXTI%20(GX%20Technologies).

²³ www.jpo.go.jp/e/news/quickreads/index.html.

²⁴ www.jpo.go.jp/e/news/keyfeatures/index.html.

²⁵ www.jpo.go.jp/e/resources/report/sonota-info/presentation-material.html.

²⁶ www.jpo.go.jp/e/news/kokusai/successful-cases/index.html.

- 2024 年，日本特许厅与 55 家外国企业交换了意见，旨在加深外国企业对日本知识产权制度和审查措施的了解，以及倾听外国企业对日本特许厅的需求。有意与日本特许厅进行意见交流的企业可在其官方网站²⁷上提出申请。
- 日本特许厅通过其官方英文 X 账号²⁸和官方 LinkedIn 账号²⁹向广泛的海外用户提供信息。
- 在国际研讨会上，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介绍最新的政策措施。

²⁷ www.jpo.go.jp/e/support/general/opinion-exchange.html.

²⁸ https://x.com/JPO_JPN/.

²⁹ <https://jp.linkedin.com/company/japan-patent-office>.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表 2.2 显示 2023 年和 2024 年日本特许厅专利申请、审查、授权、上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日本特许厅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申请量（按申请来源划分）				
国内	228,936	237,169	+ 8,233	+ 3.6%
国外	71,197	69,686	- 1,511	- 2.1%
合计	300,133	306,855	+ 6,722	+ 2.2%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³⁰	37,279	36,721	- 558	- 1.5%
转换申请 ³¹	46	41	- 5	- 10.9%
常规	262,808	270,093	+ 7,285	+ 2.8%
合计	300,133	306,855	+ 6,722	+ 2.2%
审查量				
请求量	230,184	228,456	- 1,728	- 0.8%
一通	247,155	232,968	- 14,187	- 5.7%
结案	256,079	240,987	- 15,092	- 5.9%
授权量				
国内	158,587	146,778	- 11,809	- 7.4%
国外	50,781	53,506	+ 2,725	+ 5.4%
合计	209,368	200,284	- 9,084	- 4.3%
上诉/审判量				
不服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量	21,047	20,069	- 978	- 4.6%
无效宣告请求	84	186	+ 102	+ 121.4%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47,333	47,122	- 211	- 0.4%
国际初审报告	1,412	1,377	- 35	- 2.5%

³⁰ 分案申请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将包含两项或两项以上发明的专利申请的一部分分割后提出的一件或多件新专利申请。

³¹ 转换申请包括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转换而来的专利申请，以及基于实用新型注册的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之二）。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8 显示了 2024 年日本特许厅的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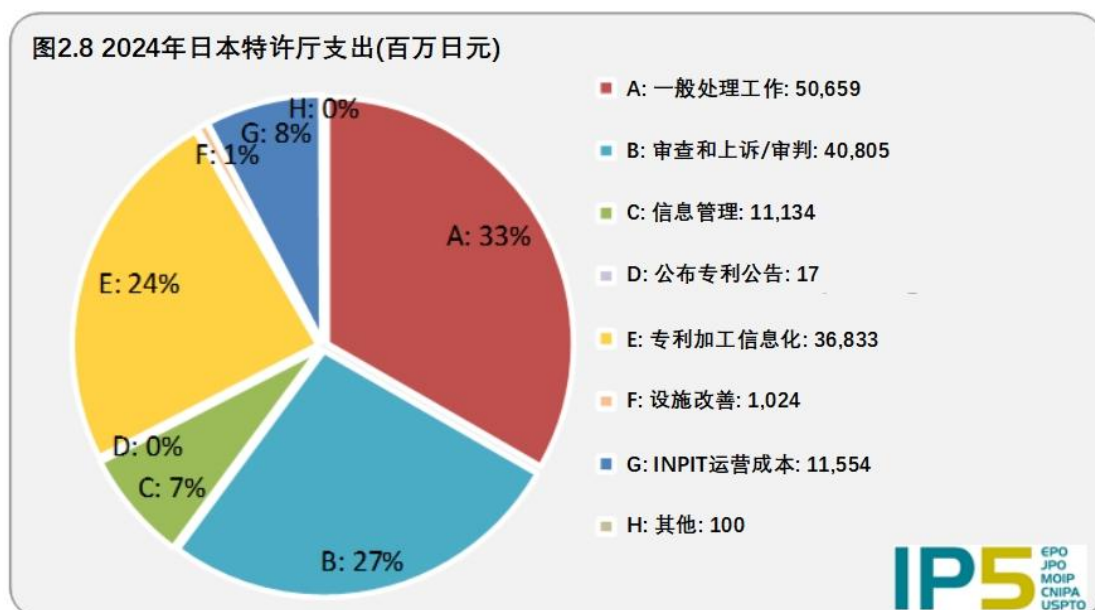


图 2.8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24 财年末，日本特许厅共有 2,800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669
外观设计专利	50
商标	173
复审审查员	380
综合人员	528
总计	2,800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日本特许厅官方网站：

www.jpo.go.jp/e/

韩国知识产权部

概况

韩国知识产权部是韩国负责知识产权监管工作的政府机构，始终遵循韩国创新经济的国家发展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致力于培育创新活力与新的经济增长引擎，以此推动韩国实现经济繁荣。

在国内，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工作重心放在提升审查服务水平上，通过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在国际上，韩国知识产权部重视发展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优质审查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部聚焦优质审查服务，通过提升管理质量、完善审查制度缩短一通周期。2024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的平均一通周期分别为 16.1 个月、12.6 个月和 4.6 个月。

知识产权申请

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申请 560,629 件，其中 85,185 件申请由外国申请人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每年向韩国知识产权部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持续保持增长。韩国是第四大 PCT 国际专利申请来源地。2024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为 23,641 件，比 2023 年增长了 6.7%。韩语也是 PCT 官方公布语言中使用频率排名第四的语言。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强化先进技术专利审查基础设施

随着全球科技主导权竞争日益激烈，韩国知识产权部已大幅强化专利审查基础设施，旨在帮助企业从早期阶段保护其技术成果，并为其在先进技术领域

的竞争力提供保障。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积极落实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重点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这些措施包括：扩大了加快审查制度的适用范围、大规模招聘具备产业经验的专家担任审查员，以及新设专门的审查部门。

1) 加快审查二次电池技术领域申请

与二次电池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量正以年均 11.9% 的速度快速增长，该领域与半导体一道，已成为韩国核心战略资产之一。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于 2024 年将二次电池技术相关申请纳入加快审查范围。此举延续了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扩大加快审查范围来支持创新并确保新兴技术得到及时审查的举措，例如，2022 年将半导体领域纳入加快审查范围，2023 年则纳入显示技术。这些领域的相关企业、研发机构及其他相关实体可以更便捷地申请加快审查，且通常在获批后两个月内即可收到审查结果。

具体而言，加快审查适用于以下类型的申请：与二次电池材料、零部件及设备直接相关的申请；涉及电池制造或设计技术的申请；由在韩国生产或准备生产二次电池相关产品或设备的企业提交的申请；涉及二次电池技术领域国家研发项目成果的申请；以及由主攻二次电池领域的高校（含研究生院）提交的申请。

2) 招聘民间产业专家

为提升专利审查的专业性与产业关联性，韩国知识产权部扩大了从民间产业界招聘资深人才的规模。

韩国知识产权部从二次电池行业新聘用了 38 名审查员，并于 2024 年 6 月新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二次电池专利的审查部门，成为全球主要国家中首个设立此类部门的机构。这些举措旨在提升对复杂技术的审查能力，并前瞻性地管理日益增长的专利申请量。

此外，韩国知识产权部已启动在三大高速增长技术领域招聘 60 名新审查员的计划，包括生物技术（35 名）、先进机器人（16 名）与人工智能（9 名），这三个领域的专利申请年增长率均达到 8.4%。这些协同举措有望显著提升韩国知识产权部在关键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和响应速度。

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加快审查、招聘行业专家及设立专门审查部门等制度性优化措施，提供高质量和专业化的审查服务，并快速响应技术发展需求，这将助力企业更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推动先进技术商业化，最终提升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竞争力。

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基于知识产权的国家研发创新支持战略

1) 强化基于知识产权的研发支持制度

2024 年 2 月，韩国知识产权部设立国家战略技术专利部门，为重要技术领域的研发战略制定及核心专利布局提供研究支撑，围绕半导体、二次电池、人工智能等 12 个重点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大数据分析，为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规划制定提供参考依据。韩国知识产权部通过在国家研发活动的早期阶段贯彻知识产权战略，为提升专利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2024 年 12 月，韩国知识产权部联合相关政府机构共同发布了《依托知识产权的国家研发创新支持战略》，旨在通过识别有前景的未来技术、支持高效开展研发工作、推动核心专利获取，将专利大数据应用贯穿研发全周期，实现知识产权与研发工作的深度融合。

2) 专利大数据分析

韩国知识产权部每年分析超 5.8 亿件专利，以评估各战略产业的技术格局现状。分析成果被汇编成《基于专利大数据的产业创新战略报告》，并向社会公布。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了 2023 年版，共包含 20 卷，每卷分别涵盖特定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先进半导体等特定技术领域，以及极紫外光刻胶、数控设备、合成石墨等经济安全相关领域。

该报告基于近年来备受公众与政策关注的产业领域相关国内外专利大数据，深入分析国家技术竞争力及新兴技术发展态势。具体而言，报告涵盖各国技术成熟度对比评估、韩国竞争力定位、技术分类体系及其含义以及全球领先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此外，报告还重点指出各国及企业的关注领域，并识别出未来具有潜力的技术方向。此类全面而深入的

技术洞察，将显著提升公共及私营科研机构在研发规划与战略制定方面的效率与成效。

3) 提供关键产业技术趋势信息

为助力政府与私营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决策，韩国知识产权部于 2024 年 9 月推出了一项名为“全球技术趋势与高科技战略产业专利”的全新公共服务。该服务以客观专利数据为基础，通过战略产业的全球政策、细分产业技术趋势及专利趋势这三大核心板块提供产业洞察。

首先，战略产业的全球政策包括国家发展战略、相关立法以及国际合作趋势；其次，细分产业技术趋势涵盖 13 个重点领域（如半导体、显示技术、二次电池、人工智能等），并提供各领域市场动态和大型企业投资情况；再次，专利趋势按国家和申请人划分的重点领域年度专利申请统计。该信息服务实行按月更新，以确保用户能及时获取可靠数据，并将极大助力学术界、产业界及科研机构的研发决策制定工作。

4) 通过公私联动促进知识产权驱动研发战略

韩国知识产权部推广知识产权导向的研发模式，将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发明专利信息）作为研发工作的出发点，在研发初期分析全球专利趋势及海外竞争对手的核心专利布局，助力提升研发效率、规避侵权风险，筑牢产业专利竞争力。

2024 年 12 月，韩国知识产权部主办了全国知识产权研发大会，汇聚了来自学术界、产业界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各方利益相关者。会议重点展示了在研发规划中战略性运用专利大数据的案例研究与专题报告，并且展示了企业与机构如何运用知识产权驱动研发策略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的成功范例。此次活动不仅搭建了知识产权交流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以私营部门为主导的知识产权战略在更广泛研发领域的应用，助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

推进全球知识产权合作

韩国首尔主办了第十七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系列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0日，韩国知识产权部在首尔主办了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局长年度会议，并同期召开了行业代表联席会议。

1) 通过一项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宣言

在2024年局长会议上，五局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明确提出了一个旨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中长期合作框架。该举措延续了2023年夏威夷五局会议的成果，当时会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式确立为五局合作的核心愿景。此次首尔会议上，韩国与日本联合提出了《建设可持续发展未来指南》，该指南将成为指导未来五局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文件。

此外，在构建“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可持续创新”的主题下，五局探讨了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韩国知识产权部充分认识到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在会议上介绍了其涵盖从申请至商业化的综合支持框架，包括申请费用补贴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支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关于用户友好型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讨论

五局还持续推动提升用户便利性，重点探讨了简化国际专利转让程序的可行路径。专利转让是指将专利或待审专利申请的所有权从一方合法转移至另一方。作为该议程项目的牵头机构，韩国知识产权部分享了“全球专利转让”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旨在建立一种通过一次申请即可使专利转让效力在所有五局管辖区获得认可的机制。

此外，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五局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加入由韩国、美国和日本牵头的联合PPH项目表示欢迎。PPH是一项国际合作框架，通过允许各局相互采信对方先前的审查结果，实现更快速的专利审查。该PPH项目力求在申请提交后三个月内出具审查结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入后，将显著提升审查的可预期性和效率。

3) 新兴技术领域的合作

第十七次五局局长会议的另一重要议题是如何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以应对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局分享了在 2021 年第十四次五局局长会议上通过的《新技术和人工智能路线图》的实施进展，并商讨了下一步行动方向。作为重要成果之一，五局局长批准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发明人认定”的联合研究报告，该研究考察了五局司法管辖区在是否承认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方面的法律与政策发展情况。

通过主办 2024 年五局局长会议，韩国知识产权局展现了其在全球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日益增强的影响力。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宣言的通过、促进对中小企业的包容性支持，以及在专利转让和人工智能等关键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重申了其致力于构建更具协作性、可持续性 & 面向未来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坚定承诺。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果信息

表 2.3 显示韩国知识产权部 2023 年和 2024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上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3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果信息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申请量（按申请来源）				
国内	191,142	195,786	+ 4,644	+ 2.4%
国外	52,168	50,459	- 1,709	- 3.3%
合计	243,310	246,245	+ 2,935	+ 1.2%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15,904	15,959	+ 55	+ 0.3%
转换申请	20	23	+ 3	+ 15.0%
常规	227,386	230,263	+ 2,877	+ 1.3%
合计	243,310	246,245	+ 2,935	+ 1.2%
审查量				
请求量	199,979	199,384	- 595	- 0.3%
一通	177,650	204,097	+ 26,447	+ 14.9%
结案	175,536	167,790	- 7,746	- 4.4%
授权量				
国内	99,315	95,165	- 4,150	- 4.2%
国外	35,419	32,641	- 2,778	- 7.8%
合计	134,734	127,806	- 6,928	- 5.1%
上诉/审判量				
不服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量	1,700	1,380	- 320	- 18.8%
无效宣告请求	336	365	+ 29	+ 8.6%
PCT 业务				
国际检索报告	29,275	31,213	+ 1,938	+ 6.6%
国际初审报告	118	101	- 17	- 14.4%

韩国知识产权部预算

图 2.9 显示 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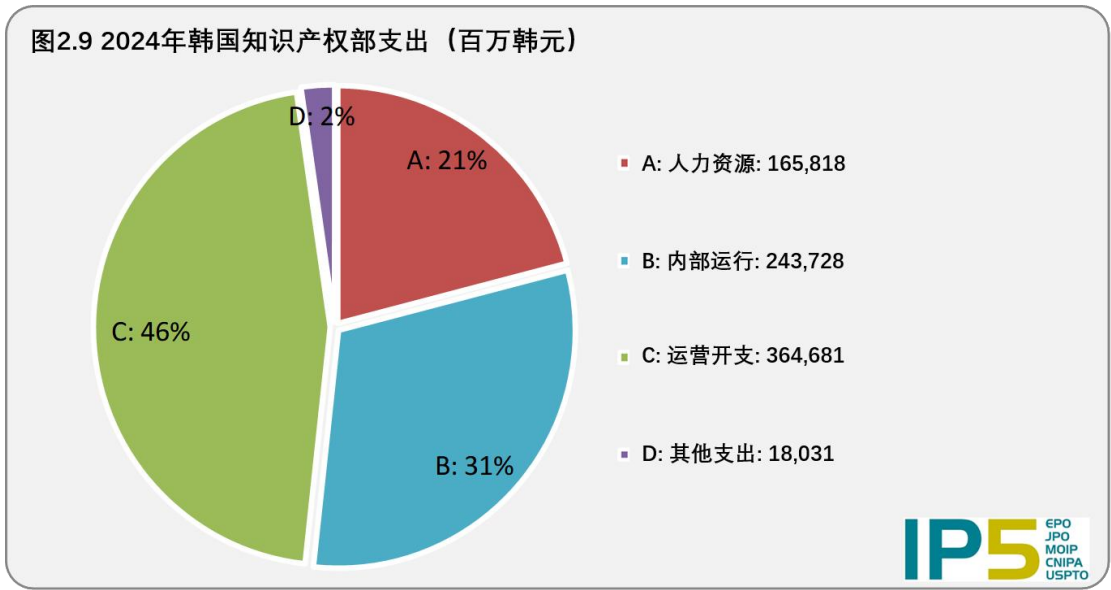


图 2.9 的各项内容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知识产权部员工组成

截至 2024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部共有 1,965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052
外观设计专利与商标	224
复审审查员	106
其他人员	583
总计	1,965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韩国知识产权部官方网站：

www.moip.go.kr/en/MainAp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中国国务院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审查授权、核准登记、行政裁决等业务，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局要闻

1) 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全面扎实推进。2024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3987.1 亿元，同比增长 5.9%。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中国的品牌价值达 1.76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 9600 亿元。

2) 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过去一年，中国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正式施行，《商标法》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引》与《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持续深化，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高标准推进，全国已建成 124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 82.36 分，创历史新高。

数说成就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75.6 万件，同比增长 16.3%；国内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762 万件，同比增长 8.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告显示，2023 年，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6.9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3.04%，较上年提高 0.44 个百分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九年发布《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3.3%，较上年（51.3%）提升 2.0 个百分点。其中，中小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57.8%，微型企业达 36.7%，连续两年实现稳步增长。

专利审查

组织开展《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宣贯活动“法治保障促创新，专利普法全国行”，支持指导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立法实践探索。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完善审查机制。

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发明专利审查结论正确率达 95.2%，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6.8，连续 15 年保持在满意区间。

数字化建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新增专利开放许可数据，面向社会开放 60 类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持续丰富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整合上线“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专题数据库。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专利商标公告信息查询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查”。连续三年举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利检索分析大赛，以赛促学，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 400 余种知识产权数据，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提供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

理标志四类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的权威核验和集中查询服务，实现行政执法支撑和综合监管等功能，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

专利文献资源

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 138 种，其中专利资源 7 种，非专利资源 131 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与 27 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 5 个 PCT 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拥有 540 种专利文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 191 种、全文图像 167 种、全文文本 83 种、专题数据 18 种、辅助检索 72 种、其他类 20 种。著录项目覆盖 104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 10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 36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

国际合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举办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丁薛祥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强调知识产权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近 70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组织的 150 多名外国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中国加入 PCT 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第 31 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与第 14 次 PCT 国际单位质量小组会议、PCT 巡回推广会等活动。深入参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中日韩、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国-非洲等知识产权制度性合作机制，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升级拓展。举办中国-东盟专利审查法律法规最新发展线上研讨班、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专利审查培训班、中亚知识产权培训班等活动，派遣专家赴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以及文莱、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授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拓展和优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启动与巴林、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新西兰的 PPH 试点项目，续展与德国、冰岛、埃及、巴西的 PPH 试点项目，PPH 合作伙伴已增至 33 个，覆盖 84 个国家。

申长雨局长在成都主持召开第十八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共同签署两局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推动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实现申请人使用人民币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欧洲专利局支付相关检索费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通过 2024 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和 2024 年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在专利商标审查、人员往来和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 30 多个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表 2.4 显示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和 2024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复审、无效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表 2.4 的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表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申请量（发明专利）				
国内	1,522,292	1,672,001	+ 149,709	+ 9.8%
国外	155,409	156,053	+ 644	+ 0.4%
合计	1,677,701	1,828,054	+ 150,353	+ 9.0%
审查量（发明专利）				
一通	1,457,265	1,242,331	- 214,934	- 14.7%
结案	1,618,806	1,657,795	+ 38,989	+ 2.4%
授权量（发明专利）				
国内	819,234	938,174	+ 118,940	+ 14.5%
国外	101,563	106,603	+ 5,040	+ 5.0%
合计	920,797	1,044,777	+ 123,980	+ 13.5%
复审和无效量				
复审请求	99,087	90,042	- 9,045	- 9.1%
无效请求	1,638	1,837	+ 199	+ 12.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10 显示了 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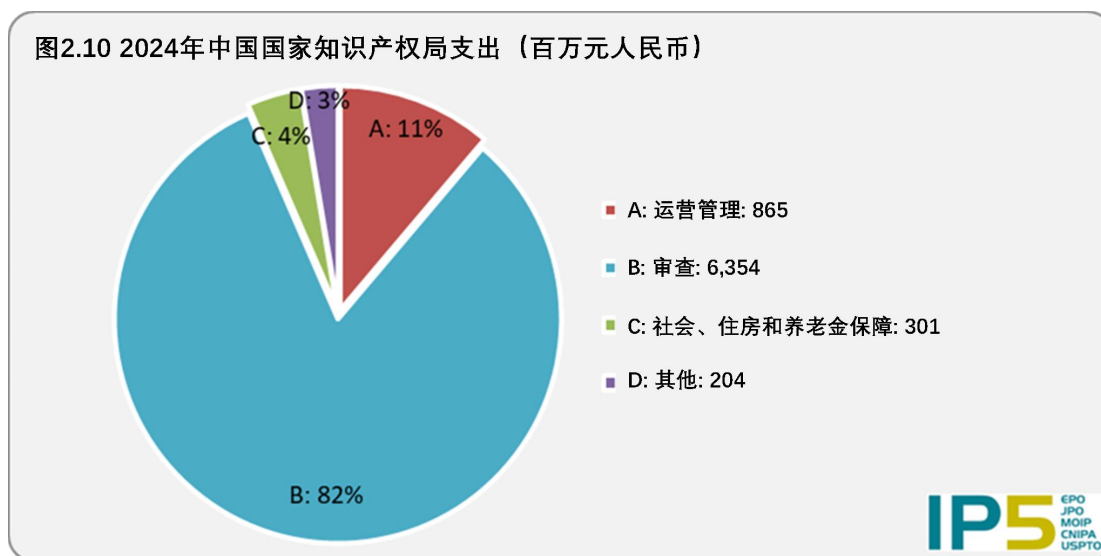


图 2.10 各项内容的描述可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8 个职能司，包括办公室、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和人事司。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www.cnipa.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是隶属于美国商务部的联邦政府机构，负责授予美国专利以及办理注册商标事宜。美国专利商标局履行《宪法》第一条第 8 款第 8 项的职责，该条款授权立法部门“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其各自的著作和发明享有专有权，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并支持有效执行《宪法》贸易条款（第一条第 8 款第 3 项），该条款的目的是“监管与外国、几个州之间以及与印第安部落之间的贸易”。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阶段性战略使命是：及时授予稳定有效的专利，及时注册可靠的商标，并推进有利于创新与创造的知识产权政策，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美国专利商标局将通过专利和商标两个独立项目履行其使命，负责管理专利和商标法律，以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一家以需求为驱动、以收费为资金来源、以绩效为基础运行的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致力于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发明人、企业家、企业、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机构）提供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服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以收取费用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均用于机构运营开支。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为负责人，就机构政策制定、发展目标、履职成效、预算安排及服务收费标准等事宜，听取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与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专利事务专员分管专利业务部门，商标事务专员分管商标业务部门。

美国专利商标局总部位于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市，并设有五个区域对外联络办事处：位于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市的东北区域对外联络办事处（东北办事处）；位于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以利亚·J·麦考伊中西部对外联络办事处（中西办事处）；位于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西南地区对外联络办事处（西南办事处）；位于科罗拉多州丹佛市的落基山地区对外联络办事处（落基山办事处）；以及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的西部地区对外联络办事处（西部办事处）。

美国专利商标局履行法定义务，就国际知识产权政策与保护（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知识产权探讨及知识产权局合作）向总统行政当局提供指导和建议，从而促进专利审查工作共享。相关举措包括支持自由贸易协定和推动三边合作活动，以及简化和协调专利和商标申请的管理和技术处理。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外国政府官员以及负责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执法工作的外国政府官员提供线上与线下培训、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注册和纪律办公室(OED)负责管理和监督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公益项目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法学院诊所认证项目。专利公益项目是一个全国性的公益性网络，由 21 个独立运营的地区项目组成，旨在将志愿专利律师、代理人与资金不足的发明人 and 小企业进行匹配，为其获取专利保护提供免费法律协助。法学院诊所认证项目允许申请人在专利和商标事务上获得公益法律协助，同时允许就读于 60 多所参与院校的法学院学生，在法学院诊所指导教师的严格指导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践。

机构新闻

202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收到序列专利申请 466,079 件，较 2023 财年增长 0.8%。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的待审申请总量同比增长 3.8%。专利授权总量达 319,815 件，较 2023 财年下降 3.1%。

2024 财年初，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虚拟助手在专利板块部分网页正式上线。该机器学习平台最初用于协助处理商标相关问题，现已扩展至解答公众在专利领域的常见咨询，未来将覆盖所有创新者，为其提供保护发明和品牌所需的信息。

202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设立了预申请评估项目，以支持美国发明人。该项目名为“预审试点项目”，专门面向首次有意向提交专利申请的群体。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借助公共专利检索工具提供检索支持，帮助专利申请人判断发明创造的新颖性。需要说明的是，此类评估不构成专利可授权性的官方裁定，但能帮助规避常见失误，避免拖慢审查进程或导致申请失效。

2024 年 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面向审查员及利益相关方发布了一份指导文件，明确指出在发明创造过程中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的情形下，如何判断人类贡献是否达到专利授权的相关标准，并认可人工智能在创新活动中的应用价值，同时指出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发明创造并非绝对不具备专利授权资格。

2024 年 9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创新之旅”全国巡讲活动，先后到访美国多地图书馆，重点展示专利商标资源中心对地方创新经济的推动作用。该巡讲通过专题研讨会、小组讨论和交流活动，为发明人和小企业主提供信息、资源及专业支持。

2024 年 12 月，随着两家图书馆加入专利商标资源中心体系，美国专利商标局已在美国各州及属地建成 100 家专利商标资源中心。这类中心面向美国各地的现有及潜在发明人、创新者与创业者提供免费服务，对推动创新生态系统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2024 年，专利商标资源中心通过各类项目累计服务约 6000 人次。

2024 财年收到的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 4.1%。商标首次审查意见周期与最终审查意见周期均较上一财年有所缩短，分别降至 7.5 个月和 14.1 个月。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签订专利工作共享协议，旨在提升专利审查效率、加强全球专利体系内的协作，并为美国申请人更便捷地在海外获取专利权提供便利。除了参与五局合作及专利审查高速路外，美国专利商标局还利用平行专利授权计划(PPG)与专利加速授权计划(APG)，使美国专利权人能够基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结果及参与局作出的客体适格性审查，更便捷、高效地在参与国家获取专利权。其中，平行专利授权计划是官方主导的机制，而专利加速授权计划是申请人主动发起的机制。2024 财年，继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巴拿马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之后，墨西哥成为专利加速授权计划的参与国。

2024 年 6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在标准必要专利(SEPs)相关政策领域的合作构建了框架。标准必要专利是指被

宣告为实施特定技术标准所必需的专利。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专利权人可承诺以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原则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表 2.5 显示了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3 年和 2024 年专利申请、PCT 检索和审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通）、授权、进入上诉和异议程序的申请以及专利诉讼案件的情况。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³²	598,090	603,187	+ 5,097	+ 0.9%
国内	275,889	270,066	- 5,823	- 2.1%
国外	322,201	333,121	+ 10,920	+ 3.4%
植物专利	850	806	- 44	- 5.2%
再颁专利	807	811	+ 4	+ 0.5%
小计	599,747	604,804	+ 5,057	+0.8%
外观设计	56,225	63,796	+ 7,571	+ 13.5%
临时申请	149,643	150,274	+ 631	+ 0.4%
总计	805,615	818,874	+ 13,259	+ 1.6%
继续审查请求(RCE) ³³	134,241	134,396	+ 155	+ 0.1%
PCT 国际检索	21,576	21,077	- 499	- 2.3%
PCT 国际初步审查	515	1,095	+ 580	+ 112.6%
一通（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再颁专利）	528,873	522,051	- 6,822	- 1.3%
授权（合计）	315,245	319,815	+ 4,570	+ 1.4%
本国居民	148,071	142,324	- 5,747	- 3.9%
外国居民	167,174	177,491	+ 10,317	+ 6.2%
日本	38,490	42,079	+ 3,589	+ 9.3%

³²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其他地方提供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并包括继续审查请求 (RCEs)。

³³ 继续审查请求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个程序，即申请人通过提出请求和支付特定费用，可以得到对申请的继续审查，即使该申请已经到了驳回、上诉或授权通知阶段。

续表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数据	2023	2024	变化	增幅%
EPC 成员国	44,984	47,617	+ 2,633	+ 5.9%
韩国	22,081	23,219	+ 1,138	+ 5.2%
中国	24,044	29,798	+ 5,754	+ 23.9%
其他	37,575	34,778	- 2,797	- 7.4%
进入上诉和异议程序的申请 (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再颁专利)				
单方案件受理	4,262	4,057	- 205	- 4.8%
单方案件审结	4,406	3,785	- 621	- 14.1%
双方案件受理	0	45	+ 45	-
双方案件审结	0	41	+ 41	-
专利诉讼案件				
请求量	497	570	+ 73	+ 14.7%
结案量	414	398	- 16	- 3.9%
未决案卷量 (截至自然年年底)	795	844	+ 49	+ 6.2%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202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合计 41.966 亿美元，其中 17.8% 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成本开支。

专利业务板块—36.961 亿美元 履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通过实施专利法，为知识产权赋能与保护。

商标业务板块—4.997 亿美元 履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通过实施商标法，为知识产权赋能与保护。

图2.11 2024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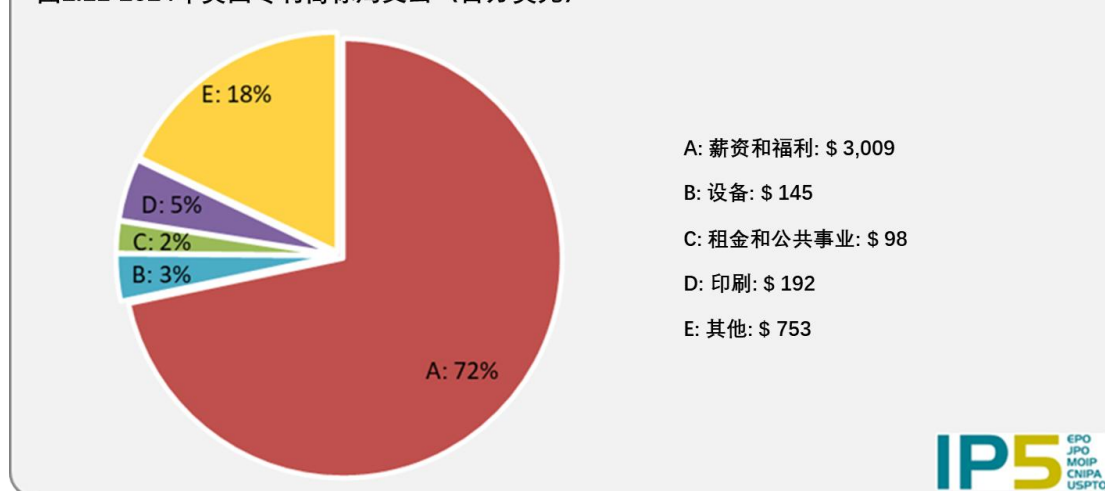


图 2.11 各项内容的描述可参见附录 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构成

截至 2024 财年末，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 14,082 名联邦雇员。其中，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有 8,599 人，外观设计审查员有 345 人，商标审查员有 765 人，管理、政策、法律、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有 4,373 人。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www.uspto.gov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从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两个方面，对全球专利活动进行分析。统计数据范围主要覆盖 2019 年至 2023 年的五年期间³⁴。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申请量和授权量均按申请和授权所在自然年度统计。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 WIPO 统计数据库³⁵，该数据库汇集了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专利局的统计数据。鉴于专利统计数据可能存在回溯更新的情况，在必要情况下，将酌情通过其他来源对数据进行补充和修正；但除上述情况外，未对缺失数据进行估算性填补。鉴于并非所有国家的专利局都会定期向 WIPO 报告统计数据，因此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应当慎重，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产生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通常少于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是因为，一件发明在某个专利局提出首次申请后，通常还会向其他多个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而每个后续申请都要求较早提交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首次申请可看作是创新活动的风向标，而外国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活动的风向标。

在衡量专利保护需求时，原则上对每件国家申请、区域申请或 PCT 国际专利申请统计一次。但在本章中，对区域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数量按指定国家数量进行累加，以反映对专利权的实际需求规模。

在本章中，专利申请活动分别按照提交的专利申请、首次申请、专利申请，以及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来统计，并设有对应的独立小节加以说明。

- “提交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国际阶段 PCT 申请。

³⁴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

(<https://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24edition>) 包括本章大部分内容的更多年份数据。

³⁵ 本版指截至 2024 年 10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截至 2024 年 5 月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据 (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2023 年的部分数据详见第四章。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该申请早于向其他国家提出延伸保护的所有后续申请。
-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国家专利权请求”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请参考下一页的“第三章图表指南”，以及每个图表的文字说明，以进一步讨论每种计数方法统计的相关申请。

授权数据根据授权或公布所在的年度进行统计。与专利申请统计类似，本章也通过另一种方式对授权情况进行展示，即在区域授权程序中，将每件授权所指定的国家数量进行累计，以反映专利权的实际覆盖范围和需求规模。

本章最后一部分从两个角度讨论了跨区域的专利活动，主要涉及国家（地区）间申请流向和同族专利的概念。同族专利是一组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所有后续申请。优先权集合原则上比国内申请总量更能代表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严格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代表在所有五局国家（地区）的专利活动。

第三章相关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本章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统计呈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部分。下表可以指导读者如何通过图表来对应不同的统计口径，并同时解释了第三章中使用的术语。每个参考图表都附有文字说明。

•**图 3.1、图 3.2、图 3.3 和图 3.4** 显示按填写专利申请表格数量统计的提交的专利申请的数量。所述计算内容涵盖：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向 ARIPO、EAPO、EPO、GCCPO、OAPI 提交³⁶）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3.5、图 3.6、图 3.7 和图 3.14** 显示专利请求量，即专利申请的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仅计算一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8、图 3.9 和图 3.10**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数量。直接国家申请仅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上述计算方法是考虑到专利在这些国家中具有不同的法定权利。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计算方法。

•**图 3.11 和图 3.12** 显示授权专利的数量。所有的授权只计算一次（与图 3.5、图 3.6、图 3.7 和图 3.14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3** 显示国家授权专利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算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该授权生效的国家数量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这与图 3.8、图 3.9 和图 3.10 中专利申请的计算方法类似）。

•**图 3.15、图 3.16、图 3.17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同族专利的数量，同时也显示了各地区间首次申请及要求共同优先权的后续申请的流向。

³⁶ EAPO 为欧亚专利局；GCCPO 为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OAPI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提交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提交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3.1、图 3.2 和图 3.3 显示在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这表明在统计申请量时，并不累加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专利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国家的专利局提交申请，但总数表示在全球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的总量。

图 3.1 显示按三类申请提交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



2023 年，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 314 万件，同比增长 5%。直接地区申请量和直接国家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8%和 5%，国际阶段 PCT 申请量增长不足 1%。总体来说，89%的申请是按照直接国家程序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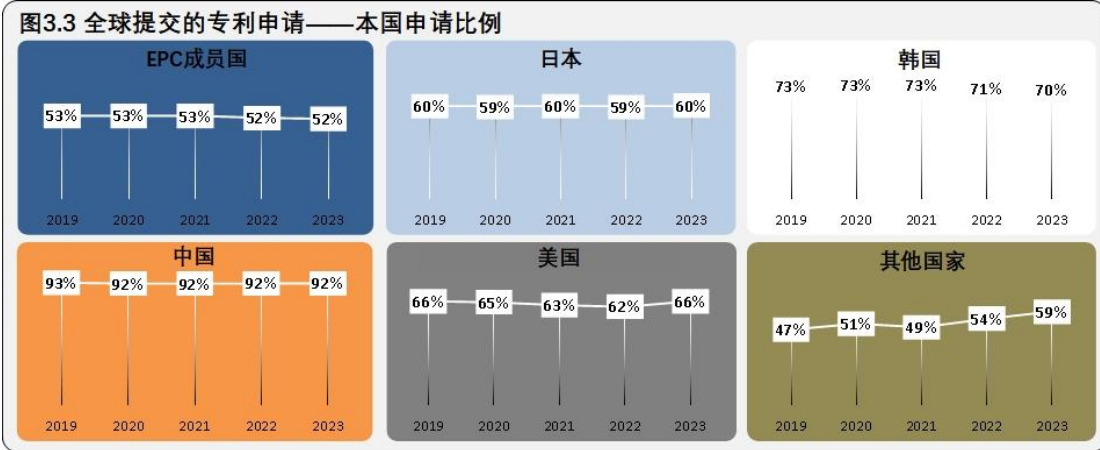
PCT 制度为申请所做的贡献将在本章后面的内容和第五章中详细阐述。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图 3.1 中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五局专利申请总量在全球专利申请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93%左右。2023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5%。其中，来源于美国、韩国、EPC 成员国、中国和日本专利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10%、6%、5%、4%和 4%。

图 3.3 显示了向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在本国（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申请所占的比例情况。



2023 年，五局国家（地区）中，中国国内提交的申请比例最高，为 92%；而 EPC 成员国在此指标中所占比例最低³⁷，为 52%。

大多数国家申请由本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是通过地区申请程序或 PCT 国际专利申请程序提交。

³⁷ 在将 EPC 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来统计数据时，由一个 EPC 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 EPC 成员国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具体列表详见第二章欧洲专利局部分。

首次申请

本节统计的首次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国际阶段 PCT 申请，且每件申请只统计一次。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他国家扩展保护范围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提交的用于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按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首次申请变化趋势。



从 2022 年到 2023 年，全球首次专利申请的数量增长了 6%。2023 年，来自美国的首次申请量增长最显著，增长了 16%。日本、中国、韩国和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5%、4%、4%和 3%。

比较图 3.2 和图 3.4 可以预估后续申请量，因为在一个国家的专利局提交发明的首次申请后，申请者会在其他国家的专利局或同一个专利局提交后续申请。从图 3.2 和图 3.4 所示的 2023 年总量的差异中，可以估算出后续申请数量为 729,951 件，即 2022 年的每件首次申请平均产生 0.32 件后续申请，并假设延迟一年（计算方式： $729,951/2,279,241=0.32$ ）。

专利申请

本节统计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3.5、图 3.6 和图 3.7 反映了请求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量的变化，即以提出专利请求为统计口径。需要注意的是，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而言，授权程序的起始点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³⁸。在下图中，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是指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使得本节的数量高于前一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如图 3.1）可能同时要求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申请。

图 3.5 显示了全球范围内按申请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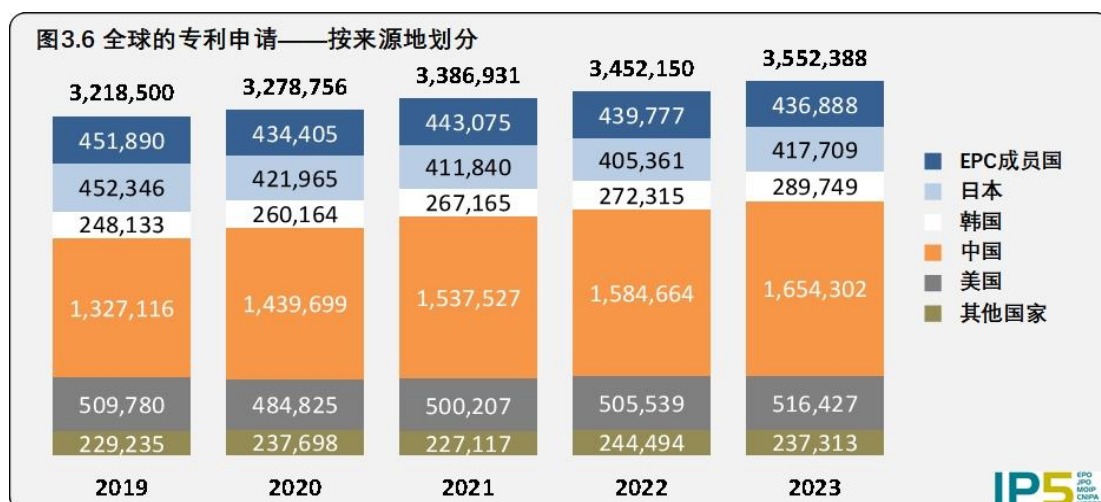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接近 360 万件，较 2022 年增长了 3%，较 2021 年增长了 5%。

直接地区申请量和直接国家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8%和 5%，而 PCT 国家（地区）申请量下降了 6%。

³⁸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期限为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或 31 个月。

图 3.6 显示了图 3.5 中进入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全球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分布情况。



2023 年，五局国家中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占比最大。来自韩国的专利申请量在 2023 年的增长幅度最大，达到 6%。来自中国、日本和美国的申请数量分别增长了 4%、3%和 2%，而来自 EPC 成员国的申请数量下降了 1%。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慎重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的差异既反映了提供专利申请量数据的国家数目产生了变化，也反映了专利申请量本身的差异。

图 3.7 显示了按申请地划分的全球专利申请的分布情况，其数据统计口径与图 3.5 和图 3.6 相同。



2023 年，中国、日本、EPC 成员国、韩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4%、4%、3%、2%和 1%。全球范围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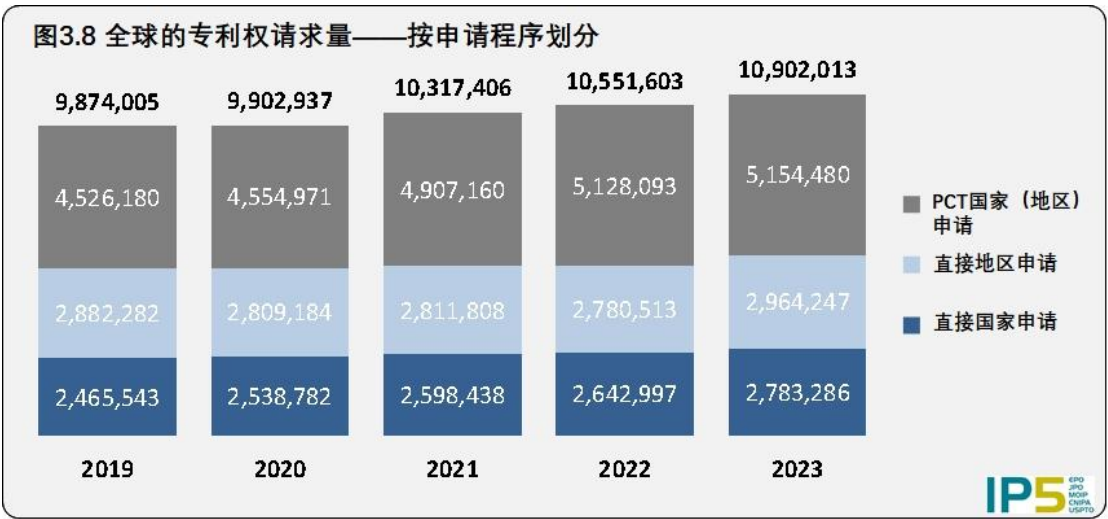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

本节所统计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以及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所指定的国家。

随着对 PCT 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越来越多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反映了更多的国家专利权请求数量的增长。该数据的累积量反映出专利申请覆盖的指定国家数量，能够有效测算出假设没有 PCT 或地区体系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同一国家寻求专利保护所需提交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某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则在每个成员国均有效。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会扩展至该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³⁹。

图 3.8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请求量的变化趋势。



从 2022 年到 2023 年，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增长了 3%。2023 年，使用直接地区程序申请、直接国家程序申请和 PCT 国家（地区）程序申请的数量分别增长了 7%、5%和 1%。

³⁹ 截至 2023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90 个国家，其中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包括 20 个国家（哈拉雷协定），《欧亚专利公约》包括 8 个国家，EPC 包括 39 个国家，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包括 6 个国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包括 17 个国家。同样在 2021 年底，有 153 个国家成为 PCT 缔约方（2023 年 3 月底为 157 个）。此外，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延展或生效协议的其他国家也可以产生国家专利（见第二章）。

集中式申请程序（PCT 和直接地区）约占 2023 年国家专利权请求总量的 74%。这充分体现了集中式申请程序的重要作用，即帮助体系内的专利申请人扩大专利保护范围，而无须在每个感兴趣的国家单独提出申请。

图 3.9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国家专利权的请求量发展趋势，其数据统计口径与图 3.8 相同。



从 2022 年到 2023 年，全球专利权请求量增长了 3%。来自韩国、中国、EPC 成员国、日本和美国的请求量分别增长了 15%、6%、2%、1%和 1%。

除其他因素外，图 3.10 中请求国家专利权的分布情况能更清楚地表明，EPC 成员国在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所占比重较高，该数据反映了 EPC 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充分使用。

图 3.10 显示了按申请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所用数据与图 3.8 和图 3.9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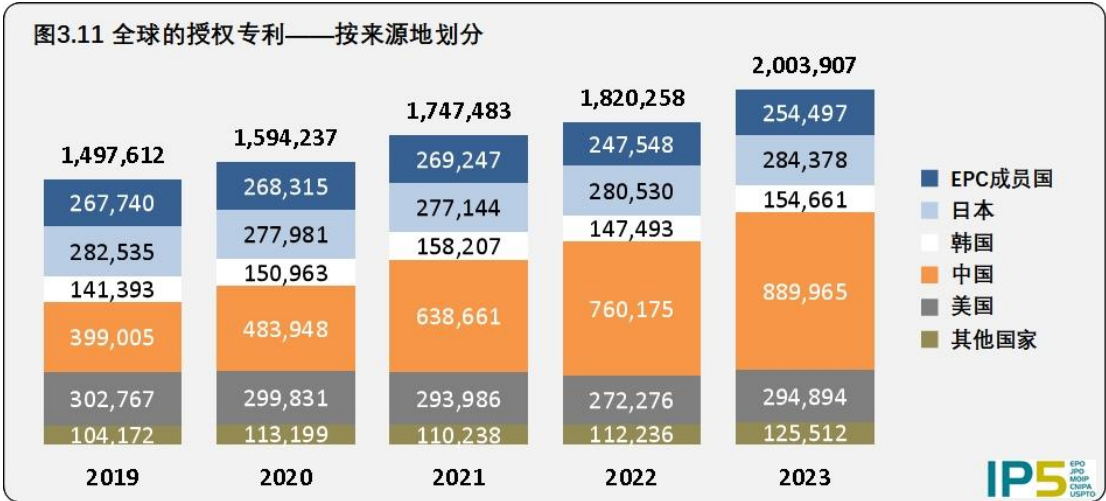


图 3.10 反映了地区专利制度的影响。2023 年，日本和中国的国家专利权的请求量均增长了 4%，EPC 成员国、韩国和美国的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分别增长了 3%、2%和 1%。

授权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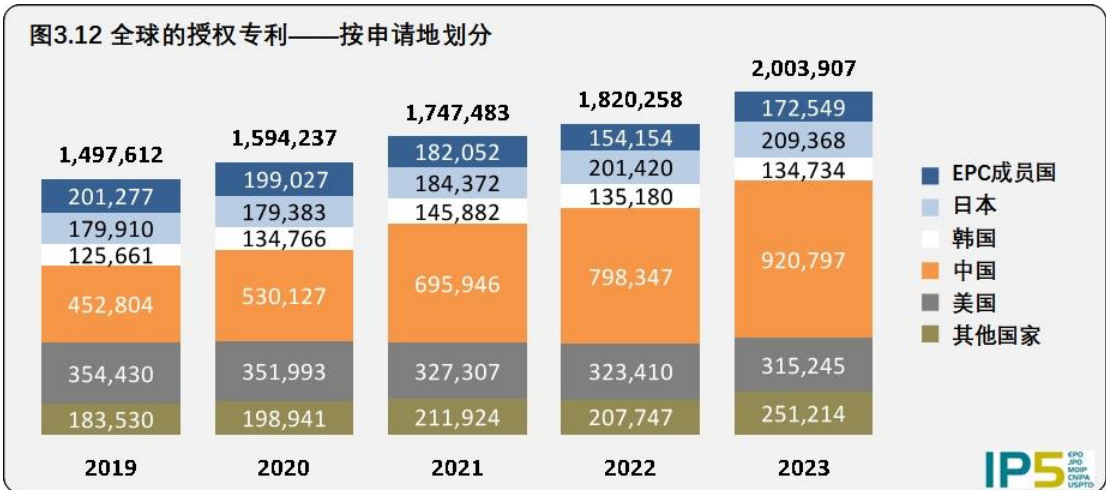
本节通过专利授权量反映专利运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专利授权量。



2023 年，全球专利授权数量增长了 10%。其中，授予中国、美国、韩国、EPC 成员国和日本权利人的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了 17%、8%、5%、3%和 1%。

图 3.12 显示每个国家（地区）专利授权量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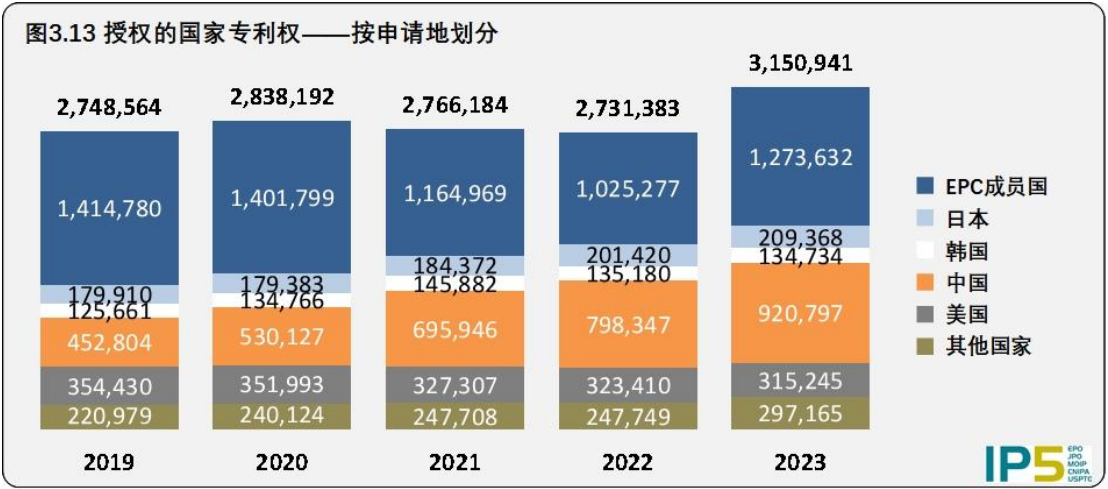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授权量的增长最显著，增长率为 15%。EPC 成员国和日本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了 12%和 4%，而美国的专利授权量下降了 3%，韩国的专利授权量下降幅度不超过 1%。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的差异既反映了提供专利授权量数据的国家数目发生了变化，也反映了专利授权量本身的差异。

虽然同一件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在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然而，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做出的每个授权决定可能产生与其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这只对 EPC 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有影响，具体如图 3.12 所示。

图 3.13 显示由图 3.12 授权决定导致的生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算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授权的生效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图 3.13 代表了在每个国家（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2023 年，专利授权量超过 310 万件，比 2022 年增长了 15%。

EPC 成员国由多个国家组成，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的集中式授权程序。这一事实解释了图 3.13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2 中授权专利数量的原因。

EPC 成员国授权的国家专利数量增长了 24%。日本、中国、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地区）的数据与图 3.12 相同。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差异既反映提供专利授权量数据的国家数目发生了变化，也反映地区专利涉及的专利授权数量和国家数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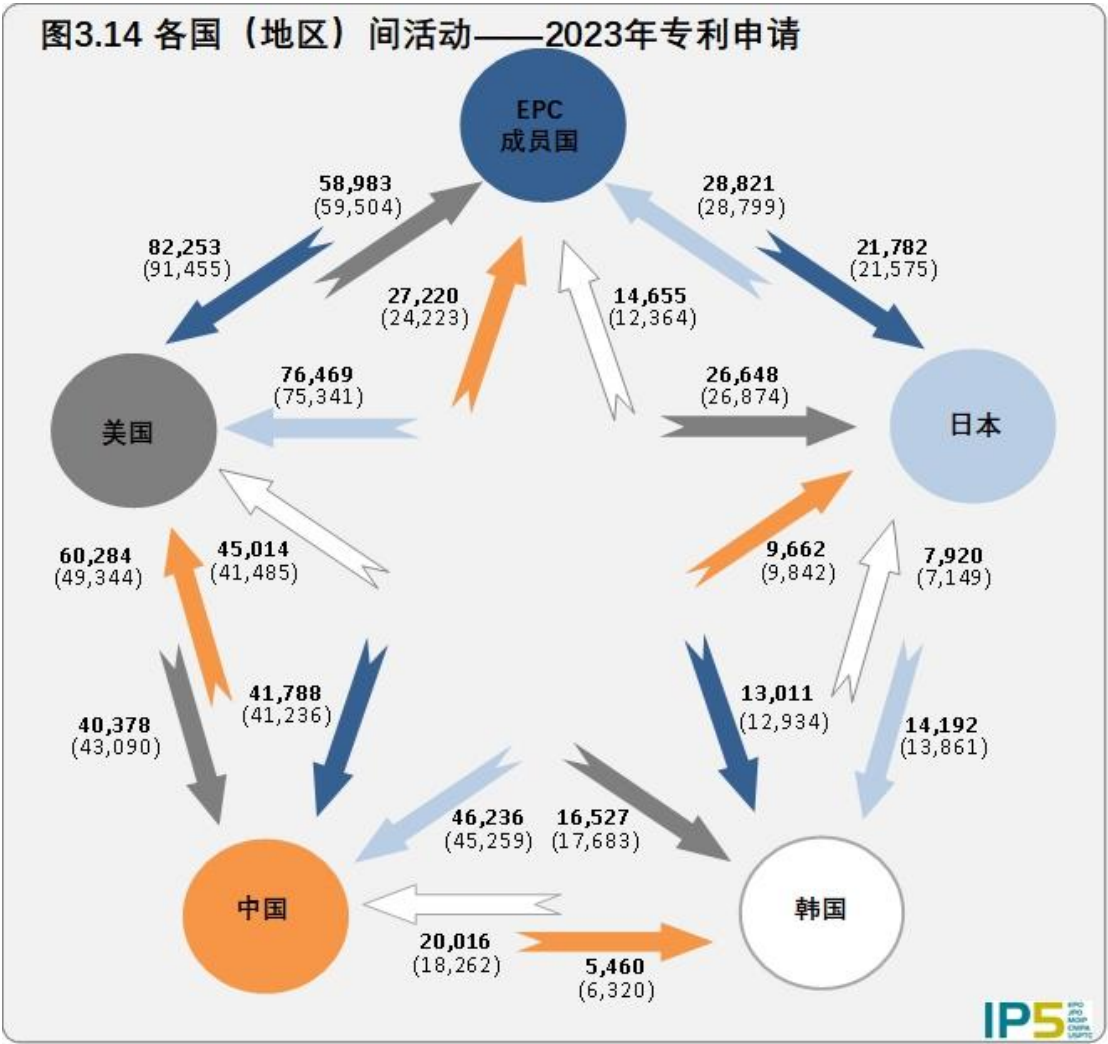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节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专利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向

图 3.14 显示 2023 年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的居住地，如图 3.5 所示）之间的专利申请流量，括号内是 2022 年数据。

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启动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总体而言，美国是其他四局海外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目标国家。在提交海外申请方面，美国申请人更多地选择向 EPC 成员国提交。2023 年，五局之间最大的差距出现在日本与美国之间、日本与中国之间以及韩国与美国之间。

2023 年，在国家（地区）间的 20 个流向中，有 7 个出现了下降。来自日本和韩国的所有流向均有所增加，而来自美国的所有流向均有所减少。从 EPC 成员国到美国的流向减少，其他向美国的流向均增加。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一组要求单个首次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本节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全球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⁴⁰，相关统计基于已公布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文献中所引用的优先权信息。本节中关于首次申请的数据与图 3.4 中使用的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的数据一致。由于专利公开相对于提交存在时间滞后，同族专利数量只有在数年之后才能被较为准确地统计和报告。

表 3 显示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优先权年度中，各区域的首次申请数量以及区域间同族专利流向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占要求优先权来源地首次申请量的比例。

⁴⁰ DOCDB 是欧洲专利局构建的专利数据库，涵盖世界范围的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文（但不是申请文件的全文）等文献资源。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优先权年度：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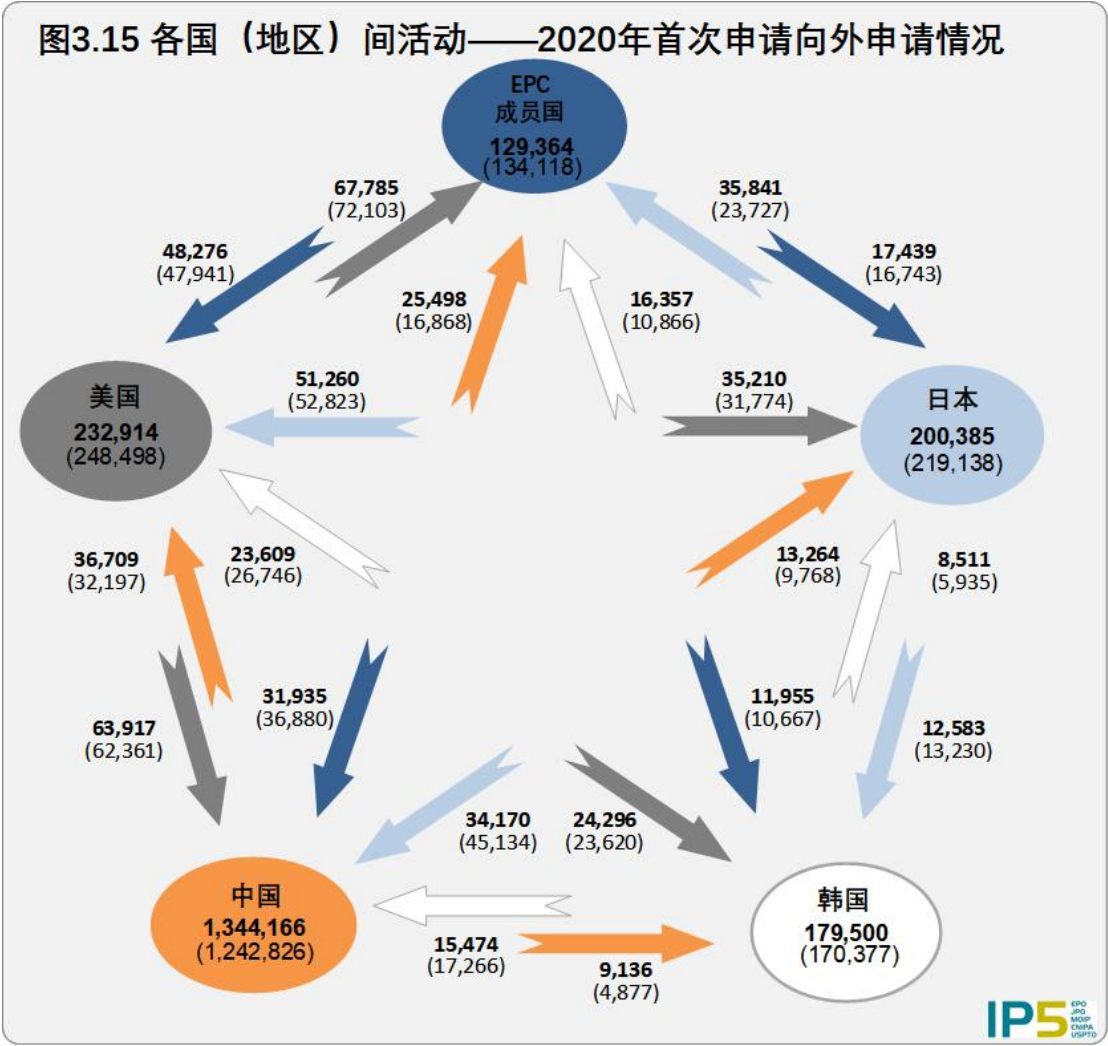
来源地 (要求优先权)	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流向 (基于首次申请在以下国家(地区)要求优先权)								五局同族专利
		任何其他国 家(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 国家(地区)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他 国家	
EPC成员国	134,118	54,923 (41.0%)	53,670 (40.0%)		16,743 (12.5%)	10,667 (8.0%)	36,880 (27.5%)	47,941 (35.7%)	17,356 (12.9%)	7,426 (5.5%)
日本	219,138	66,430 (30.3%)	64,693 (29.5%)	23,727 (10.8%)		13,230 (6.0%)	45,134 (20.6%)	52,823 (24.1%)	14,451 (6.6%)	5,321 (2.4%)
韩国	170,377	29,326 (17.2%)	29,143 (17.1%)	10,866 (6.4%)	5,935 (3.5%)		17,266 (10.1%)	26,746 (15.7%)	3,131 (1.8%)	3,513 (2.1%)
中国	1,242,826	41,196 (3.3%)	38,559 (3.1%)	16,868 (1.4%)	9,768 (0.8%)	4,877 (0.4%)		32,197 (2.6%)	8,102 (0.7%)	2,884 (0.2%)
美国	248,498	96,457 (38.8%)	88,837 (35.7%)	72,103 (29.0%)	31,774 (12.8%)	23,620 (9.5%)	62,361 (25.1%)		47,778 (19.2%)	14,714 (5.9%)
五局国家(地区) 小计	2,014,957	268,332 (14.3%)	274,902 (13.6%)	123,564 (6.1%)	64,220 (3.2%)	52,394 (2.6%)	161,641 (8.0%)	159,707 (7.9%)	90,818 (4.5%)	33,858 (1.7%)
其他国家	90,090	20,562 (22.8%)	9,476 (10.5%)	7,333 (8.1%)	3,698 (4.1%)	2,484 (2.8%)	8,687 (9.6%)	16,483 (18.3%)		1,101 (1.2%)
全球总量	2,105,047	308,894 (14.7%)	284,378 (13.5%)	130,897 (6.2%)	67,918 (3.2%)	54,878 (2.6%)	170,328 (8.1%)	176,190 (8.4%)	90,818 (4.3%)	34,959 (1.7%)

优先权年度：2020

来源地 (要求优先权)	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流向 (基于首次申请在以下国家(地区)要求优先权)								五局同族专利
		任何其他国 家(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 国家(地区)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他 国家	
EPC成员国	129,364	65,426 (50.6%)	62,560 (48.4%)		17,439 (13.5%)	11,955 (9.2%)	31,935 (24.7%)	48,276 (37.3%)	17,705 (13.7%)	4,766 (3.7%)
日本	200,385	72,723 (36.3%)	70,214 (35.0%)	35,841 (17.9%)		12,583 (6.3%)	34,170 (17.1%)	51,260 (25.6%)	18,722 (9.3%)	5,738 (2.9%)
韩国	179,500	33,523 (18.7%)	32,421 (18.1%)	16,357 (9.1%)	8,511 (4.7%)		15,474 (8.6%)	23,609 (13.2%)	8,589 (4.8%)	3,722 (2.1%)
中国	1,344,166	49,892 (3.7%)	47,783 (3.6%)	25,498 (1.9%)	13,264 (1.0%)	9,136 (0.7%)		36,709 (2.7%)	13,446 (1.0%)	3,960 (0.3%)
美国	232,914	111,793 (48.0%)	104,199 (44.7%)	67,785 (29.1%)	35,210 (15.1%)	24,296 (10.4%)	63,917 (27.4%)		36,877 (15.8%)	10,025 (4.3%)
五局国家(地区) 小计	2,086,329	333,357 (16.0%)	317,177 (15.2%)	145,481 (7.0%)	74,424 (3.6%)	57,970 (2.8%)	145,496 (7.0%)	159,854 (7.7%)	95,339 (4.6%)	28,211 (1.4%)
其他国家	94,995	23,315 (24.5%)	13,100 (13.8%)	11,457 (12.1%)	5,947 (6.3%)	4,043 (4.3%)	11,042 (11.6%)	16,666 (17.5%)		1,379 (1.5%)
全球总量	2,181,324	356,672 (16.4%)	330,277 (15.1%)	156,938 (7.2%)	80,371 (3.7%)	62,013 (2.8%)	156,538 (7.2%)	176,520 (8.1%)	95,339 (4.4%)	29,590 (1.4%)

来源：EPO DOCDB 数据库。

图 3.15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向情况，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提交优先权的专利局所在国家（地区）。每个国家（地区）的数量是 2020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来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流动数据表示 2020 年在来源地首次申请后前往目的地进行后续申请的数量。括号内是 2019 年的可比较数据。



根据表 3 中的信息，2020 年五局国家（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量为 2,086,329 件，有 15%（317,177 件）形成了至少涵盖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的同族专利。经过进一步筛选，2020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不足 2% 形成“五局同族专利”，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进行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

根据首次申请来源地的不同，2020 年五局同族专利的比例也有很大不同，具体数据详情见表 3（EPC 成员国占 3.7%、日本占 2.9%、韩国占 2.1%、中国占 0.3%、美国占 4.3%，“其他国家”占 1.5%）。

图 3.16 显示了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反映了该国家（地区）向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是对表 3 中 2020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诠释。图中的四个有色圆形，每个都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 EPC 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提交申请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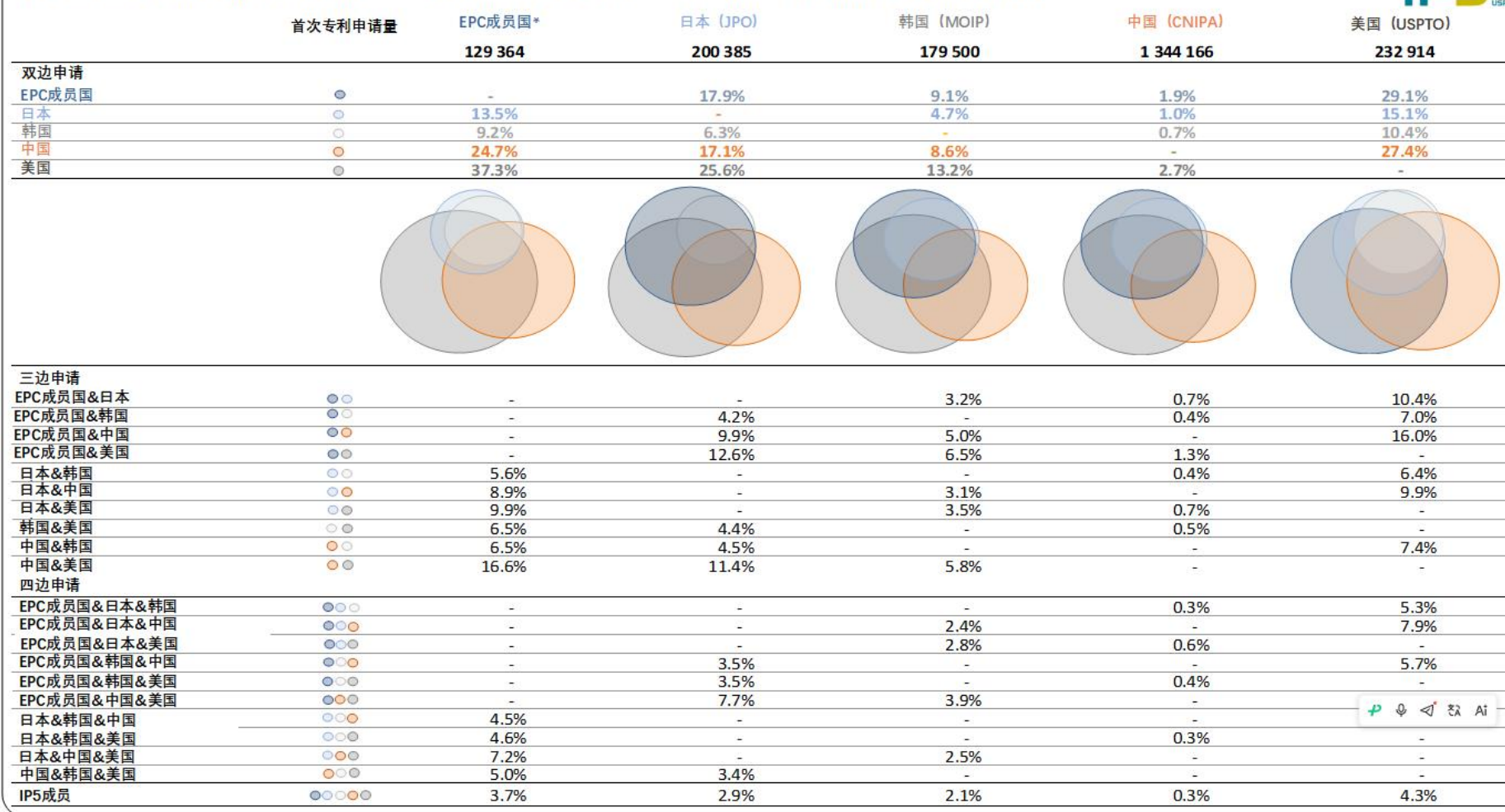
以上每个图表显示了 2020 年向五局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其中部分百分比同样出现在表 3 的下半部分中。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方，地区组合旁边显示的百分比表示流向一个以上其他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

例如，来自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若其后续申请同时进入中国和美国，则在第一张示意图中以橙色圆圈与灰色圆圈的重叠区表示。对应的比例为 16.6%，并在图中下方以橙色与灰色圆点组合旁的数值加以表示。图形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日本圆圈中很小的非重叠区域表示只有很小的百分比和数量是 EPC 成员国的同族专利在日本提交申请，至少没有在其他任何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申请。

图 3.16 表格最后一行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也出现在表 3 下半部分的最后一列中。

图3.16 2020年同族专利申请——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有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 EPO或EPC成员国国家局

图 3.16 和表 3 所列的 2020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被五局其他国家（地区）视为最重要的海外市场，因为对每个国家（地区）而言，在所有目标国家（地区）中，在美国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对于五局其他国家（地区）来说，第二重要的市场是中国。对美国来说，最重要的海外市场是 EPC 成员国，其次是中国。对中国而言，最重要的海外市场是美国，其次是 EPC 成员国。

在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37.3%）。总体来看，与其他五局国家（地区）的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百分比相比（从美国向韩国提交的首次申请除外），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往往会带来更高的后续国外申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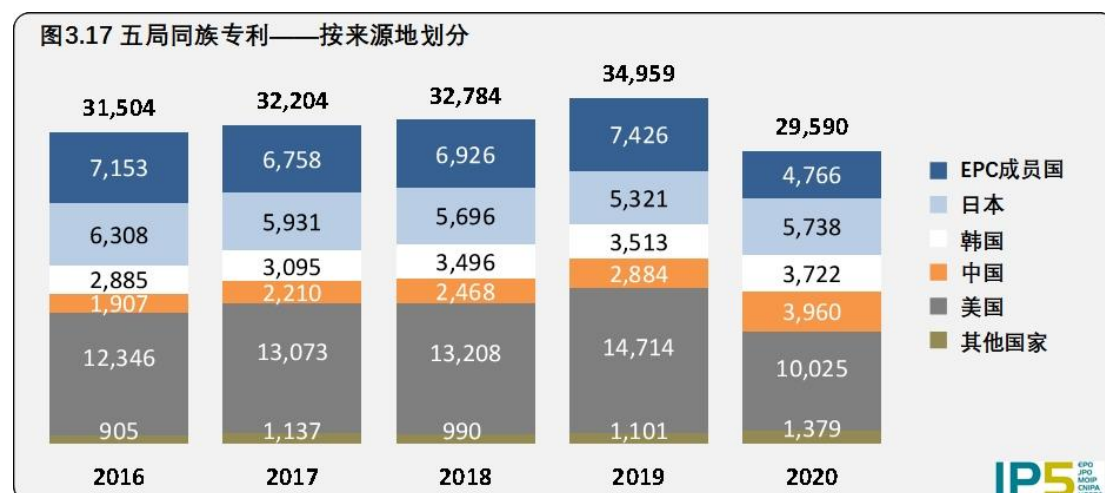
在日本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5.6%），其次是 EPC 成员国（17.9%），接下来是中国（17.1%）。

与其他国家（地区）一样，在韩国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13.2%），其次是 EPC 成员国（9.1%）。此外，向中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8.6%。

在中国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7%），其次是向 EPC 成员国提交的百分比（1.9%），而向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为 1.0%。尽管中国向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百分比整体较低，但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至五局国家（地区）的同族专利的绝对数量持续增长，这可以通过比较表 3 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看出来（分别为 38,559 件和 47,783 件）。

美国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比例中，EPC 成员国百分比最高（29.1%），向中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27.4%）位居第二，向日本和韩国的申请比例分别为 15.1%和 10.4%。

图 3.17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



2020 年，五局同族专利总量为 29,590 件，其中 34%来自美国，19%来自日本，16%来自 EPC 成员国，13%来自韩国，13%来自中国，5%来自其他国家。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趋势，还包括一些技术细分领域情况。与第三章最新数据滞后一年相比，本章展示的大多数信息为上一年度的数据⁴¹。需要说明的是，本章中有关欧洲的统计数据，仅涉及欧洲专利局，并不包括 EPC 成员国所在国家专利局的统计数据。此外，在本章中，欧洲专利局是以单一专利局的视角呈现，而 EPC 成员国仍作为申请来源地进行统计。

五局的专利活动通过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来反映。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图 3.5、图 3.6、图 3.7 和图 3.14）显示的进行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数量⁴²。向各局提出的专利直接申请按提交之日统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统计。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只统计一次。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可按启动的程序数量累计计算。

欧洲专利局的请求量按申请量统计，而不是按指定国家的数量来统计。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按专利局和来源地划分的信息，显示按授权年份的比较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1，其中授权专利只计算一次，但不同的是，对于 EPC 成员国而言，只有欧洲专利局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表示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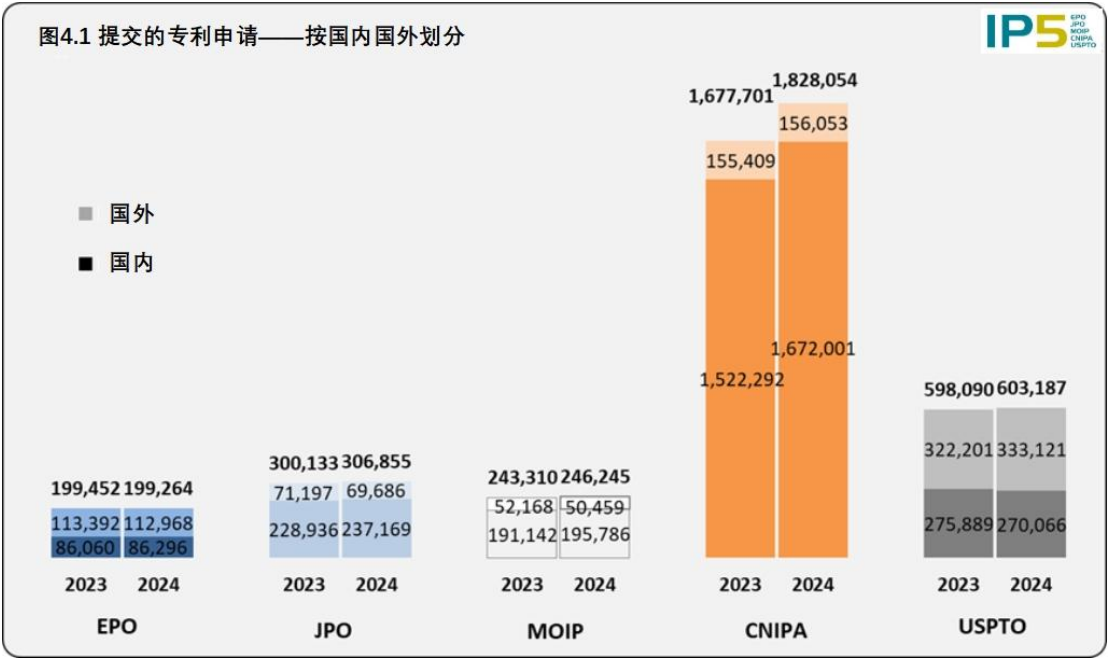
⁴¹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http://www.fiveipo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为本章大部分数据提供了更长时间序列的扩展统计信息。

⁴² 请参见第三章引言部分“第三章图表指南”内容。

专利申请

来源地

图 4.1 显示了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每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按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欧洲专利局的国内申请对应于 EPC 成员国居民提交的申请。



2024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3,183,605 件，相比 2023 年 3,018,686 件申请增长了 5%。

日本特许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9%。韩国知识产权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申请数量均增长了 1%，而欧洲专利局则下降了不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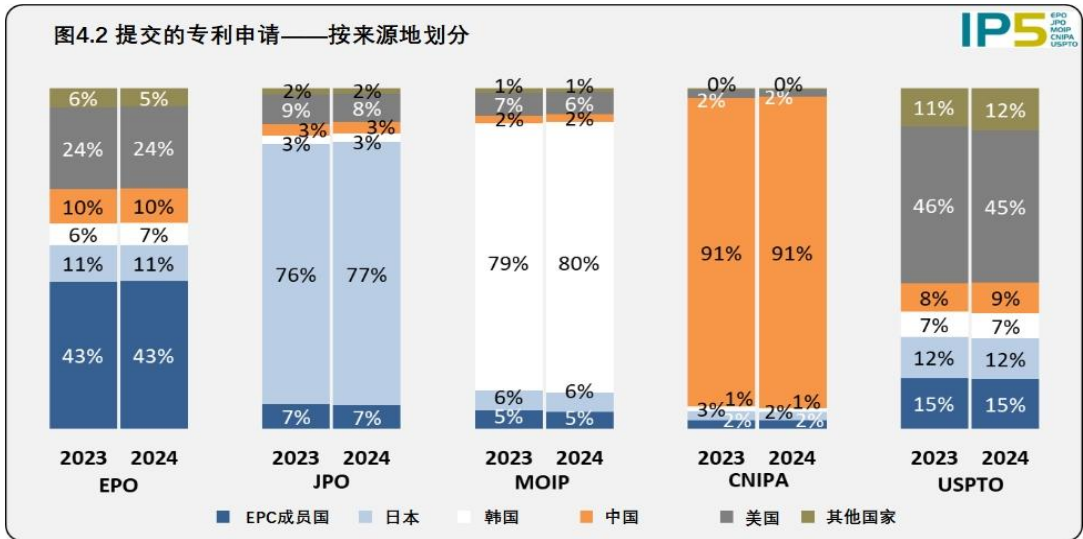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分别增长了 0.3%、4%、2%和 10%。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下降了 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外申请数量有所增加，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的国外申请数量有所减少。

表 4.1 显示了 2024 年各个专利局收到的申请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情况。

表 4.1 2024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局 来源地	EPO	JPO	MOIP	CNIPA	USPTO	总计
EPC成员国	86,296	21,211	12,452	43,486	87,995	251,440
日本	21,062	237,169	13,862	45,201	72,350	389,644
韩国	13,107	8,151	195,786	21,040	44,432	282,516
中国	20,081	9,986	5,648	1,672,001	53,848	1,761,564
美国	47,787	25,228	15,578	39,584	270,066	398,243
其他国家	10,931	5,110	2,919	6,742	74,496	100,198
共计	199,264	306,855	246,245	1,828,054	603,187	3,183,605

图 4.2 显示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各局收到的申请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占比。



各专利局的专利申请文件来源地所占份额在各局之间有所不同，但每个局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大体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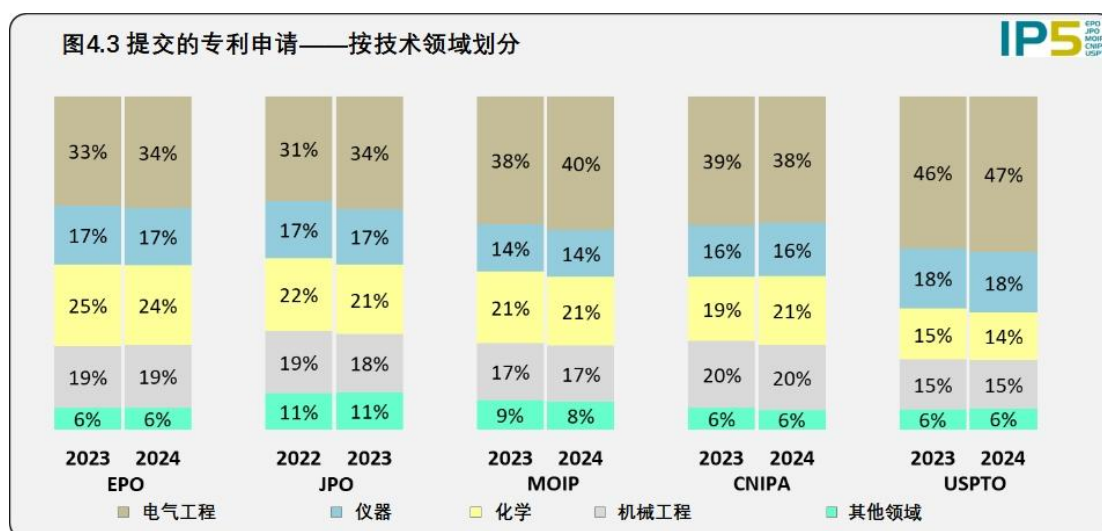
在比较五局之间的申请数量时应当酌情考虑，因为单个申请中包含的权利要求数量之间差异较大。平均而言，2024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4.8 项权利要求（2023 年为 14.8 项），在日本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8 项权利要求（2023 年为 11.9 项），在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4 项权利要求（2023 年为 11.5 项）。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0.5 项权利要求（2023 年为 10.5 项），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7.8 项权利要求（2023 年为 17.9 项）。

请参阅所附统计表以了解长期趋势。

技术领域

五局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体系对专利进行分类，这是按照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不同技术领域进行分类，并且不受语言约束的分类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 的 35 个技术分为 5 个部⁴³。图 4.3 显示各局按照 5 个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量分布情况。

由于各专利局在按照技术领域分类时所处的阶段不同，因此，图 4.3 中所示的是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申请数据，而日本特许厅提供的是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申请数据⁴⁴。



与其他专利局相比，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电气工程领域收到的专利申请占比更为突出。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化学领域专利申请所占比例高于其他四局。在报告覆盖的两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领域收到的专利申请分布是稳定的。从长期来看，在统计附录中可以看到一些细微的变化。

图 4.4 显示五局 2024 年细分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⁴⁵（五局各自的左列），以及与 2023 年相比申请量变化的情况（右列）。其中，每个专利局的前十大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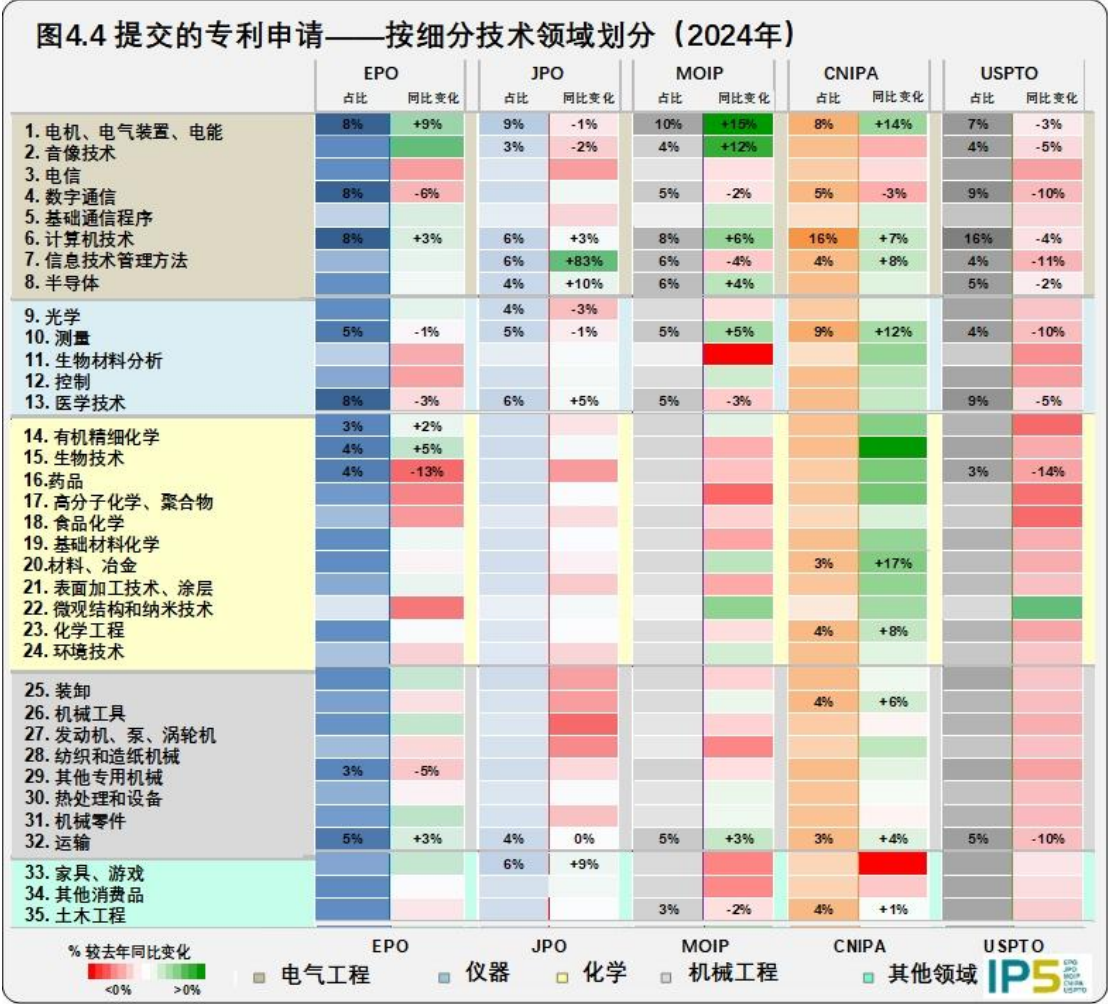
⁴³ 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7672.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xls/ipc_technology.xls.

⁴⁴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日本特许厅现有的最新数据为一年前的数据。

⁴⁵ 对于日本特许厅，本报告为 2023 年的数据与 2022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术领域的的数据通过实际占比和申请量百分比变化的形式标出。情况以色阶表示：颜色越深，占比越大。红色至绿色的色阶反映了变化的程度，深红色表示显著减少，深绿色表示显著增加。



以下四个技术领域在所有知识产权局中的占比均处于领先地位：“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6.计算机技术”，“10.测量”，以及“32.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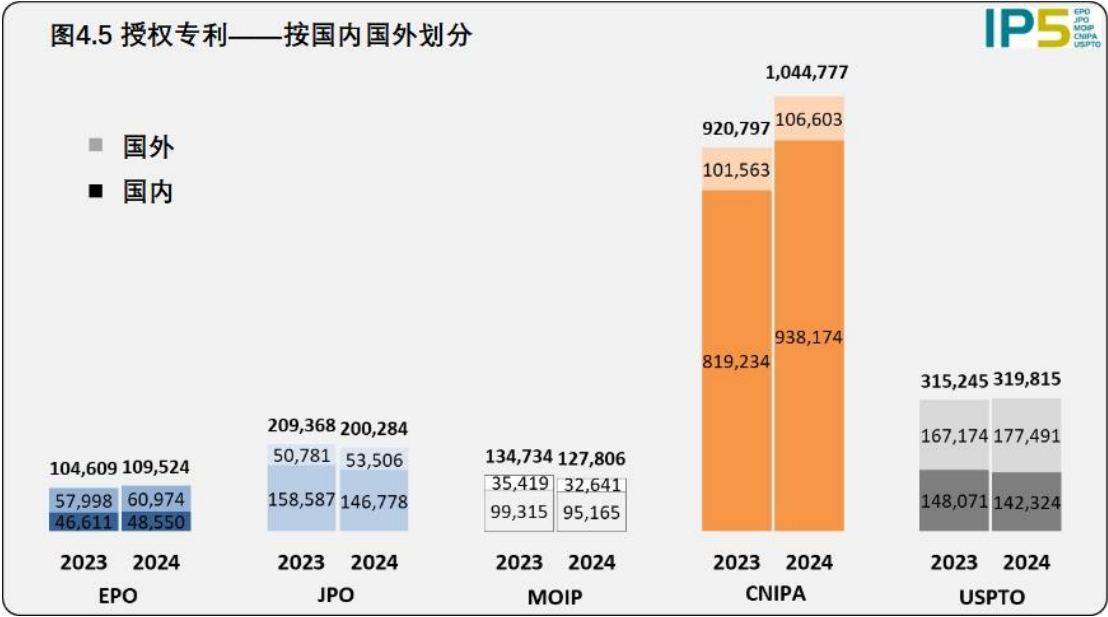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占比领先的六个技术领域、日本特许厅占比领先的五个技术领域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占比领先的四个技术领域都与电气工程有关（编号 1 至 8）。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大多与电气工程（编号 1 至 8）或仪器（编号 9 至 13）有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所跨领域更多。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申请中，“6.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占比均达到 16%，是两者专利申请占比最高的领域。

授权专利

来源地

图 4.5 中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2024 年，五局专利授权共 1,802,206 件，比 2023 年增加 117,453 件，同比增长 7%。

2024 年，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了 5%、13%和 1%。相反，日本特许厅专利授权量下降 4%，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量下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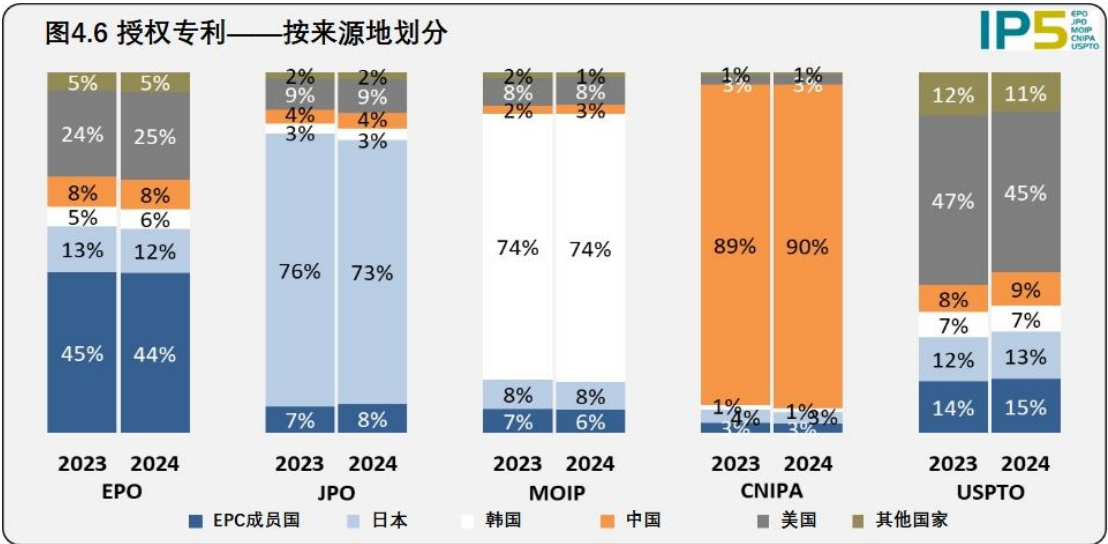
五局间授权专利绝对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来自申请量上的差别，另一方面也受到五局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表 4.2 显示 2024 年五局专利授权总量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情况。

表 4.2 2024 年授权专利量——按来源地划分

局 来源地	EPO	JPO	MOIP	CNIPA	USPTO	总计
EPC成员国	48,550	16,191	8,153	26,975	47,617	147,486
日本	13,444	146,778	9,741	31,772	42,079	243,814
韩国	6,094	6,259	95,165	13,620	23,219	144,357
中国	8,716	8,694	3,385	938,174	29,798	988,767
美国	26,868	18,523	9,640	28,467	142,324	225,822
其他国家	5,852	3,839	1,722	5,769	34,778	51,960
共计	109,524	200,284	127,806	1,044,777	319,815	1,80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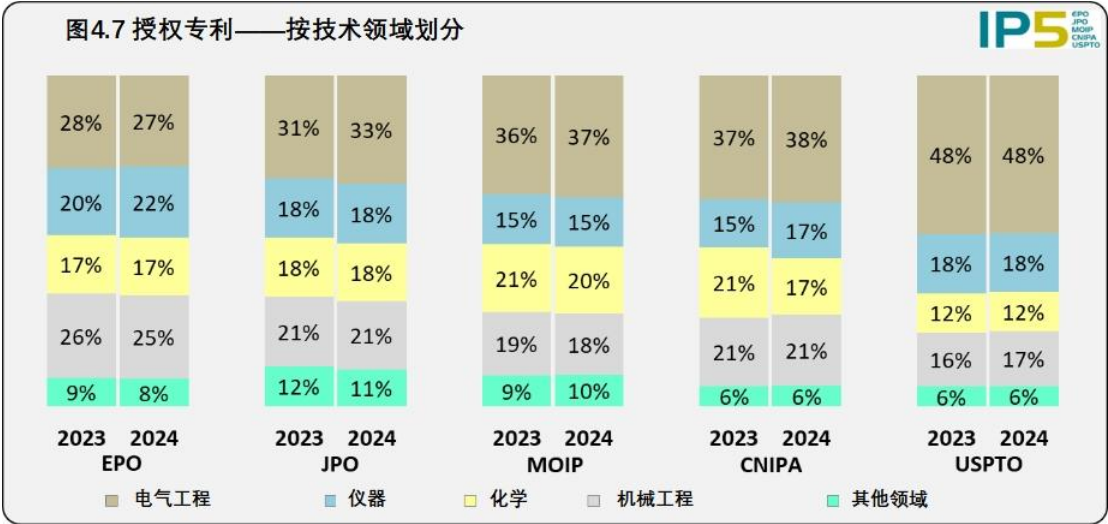
图 4.6 显示 2023 年和 2024 年五局授权专利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占比情况。



对所有专利局而言，各局授权专利分布情况与图 4.2 所示的专利申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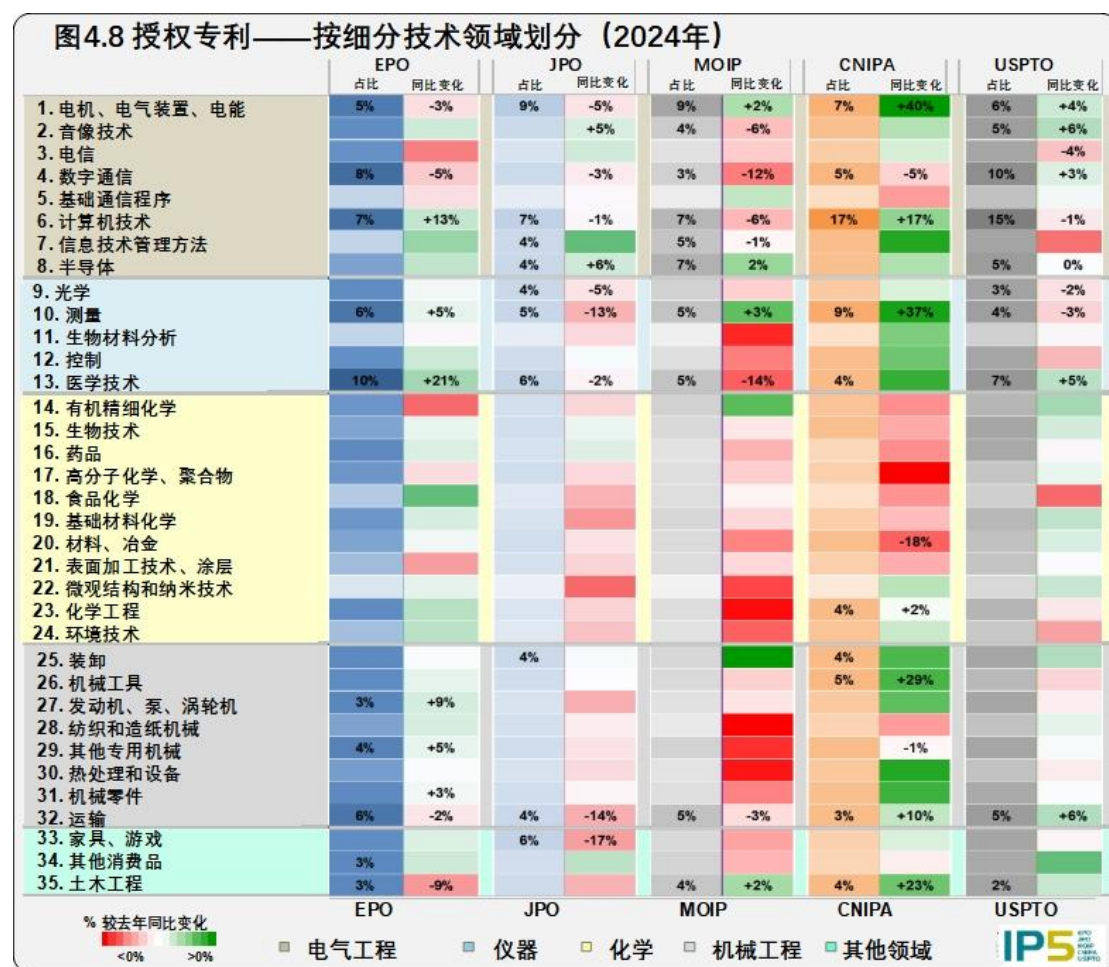
技术领域

图 4.7 显示 2023 年和 2024 年按 5 个主要技术领域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情况。



按技术领域划分的专利授权分布与图 4.3 所示的专利申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化学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比例低于其在申请中的比例，机械工程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比例高于其在申请中的比例。

图 4.8 显示 2024 年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授权专利分布情况（五局各自的左列），以及与 2023 年相比授权专利量的变化情况（右列）。其中，每个专利局前十名的技术领域通过实际占比和专利数量百分比变化的形式标出。这些专利申请分布情况以色阶表示：颜色越深，占比越大。红色至绿色色阶反映了变化的程度，深红色表示显著减少，深绿色表示显著增加。



2024 年，“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6.计算机技术”，“10.测量”，“13.医学技术”，以及“32.运输”等技术领域在所有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中的占比处于领先地位。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27.发动机、泵、涡轮机”，“34.其他消费品”以及“35.土木工程”在授权专利的领域占比中处于领先地位，但这些领域的申请量占比并不占优。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而言，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的领先领域相似。对于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25.装卸”在各授权专利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申请中却占比不高。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9.光学”和“35.土木工程”在已授权专利中占比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申请中占比不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和“10.测量”两大技术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占比增幅较大。

图 4.9 显示 2023 年和 2024 年按授权专利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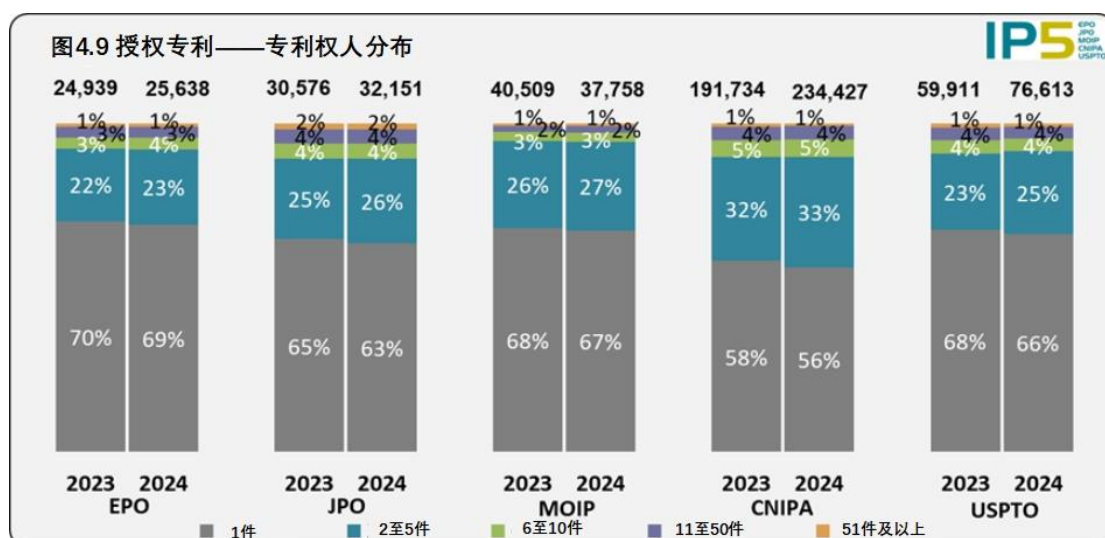


图 4.9 显示，各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权人分布类似，并且分布都非常不均衡，绝大多数专利权人获得的授权数量较少，只有少数专利权人获得大量授权。在授权比例方面，各局 2023 年和 2024 年之间的比例结构总体保持一致。有关更长期的发展趋势，可参见所附的统计表。总体而言，这些分布在观察期内保持稳定。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2 至 5 件”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四局。

多数专利权人一年内只能获得一件授权专利。2024 年，仅获得 1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欧洲专利局（69%）最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56%）最低。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韩国知识产权部（94%）最高，日本特许厅（89%）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89%）最低。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日本特许厅（6%）高于美国专利商标局（5%）、欧洲专利局（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5%）和韩国知识产权部（3%）。

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部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数量保持不变。在欧洲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4 件专利，日本特许厅为 6 件，韩国知识产权部为 3 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4 件，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4 件。对于单个申请人所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数量，欧洲专利局为 2,240 件，日本特许厅为 3,897 件，韩国知识产权部为 5,255

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4,211 件，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9,867 件。202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在该指标上的数据均高于 2023 年。

专利维持

专利的有效期是固定的，具体期限取决于专利权人采取的行动。在五局范围内，最长保护期限通常是从提交申请之日起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间内维持保护，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费用，如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maintenance)。由于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包括五局在内，如果未按期缴纳续展费，则专利保护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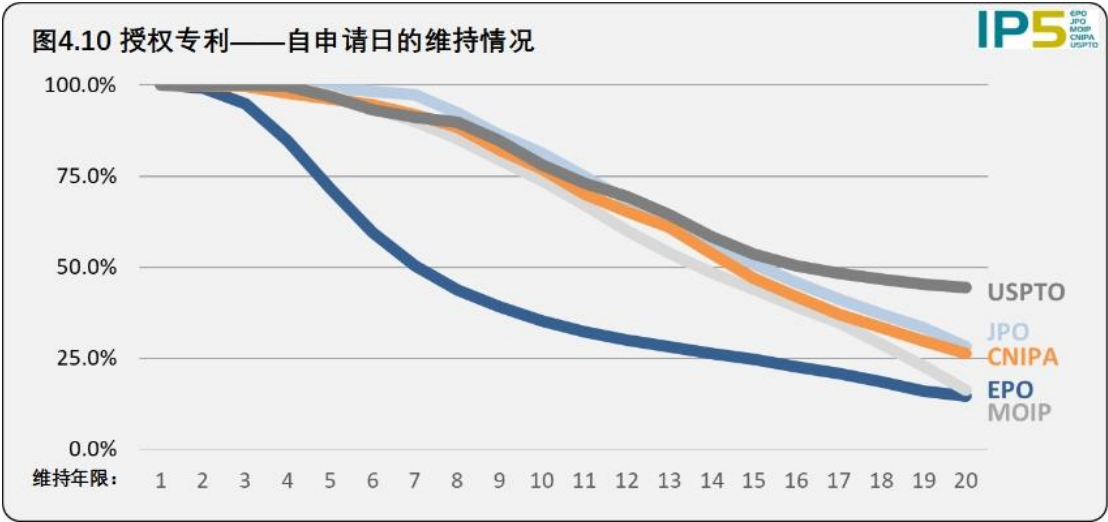
在欧洲专利局，为了维持申请的有效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年起，在每年的年初支付续展费。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后，申请人则向已经进行专利登记的各指定 EPC 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支付续展费。这些国家的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因此，专利权人需要维持好几件专利，并选择每件专利需要维持多久的时间，而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

对于日本或韩国专利，专利申请人需要一次性支付专利登记后的前三年年费，以后逐年缴纳年费。专利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也可以提前支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期限届满之前缴纳。年费期限届满日是本年度与专利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授权日之后的第 3.5 年、第 7.5 年和第 11.5 年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图 4.10 显示五局授权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其对比了从专利申请年度起算的各专利年度尚在维持状态的专利占当年授权专利的比例。该图基于五局所提供的最新数据。欧洲专利局的比例代表了有效的欧洲专利在 39 个 EPC 成员国的加权平均维持率⁴⁶。



美国专利商标局 44%的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达到 20 年，日本特许厅为 28%，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26%，欧洲专利局为 15%，韩国知识产权部为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 50%以上的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6 年，相比之下，日本特许厅为 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1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为 13 年，欧洲专利局为 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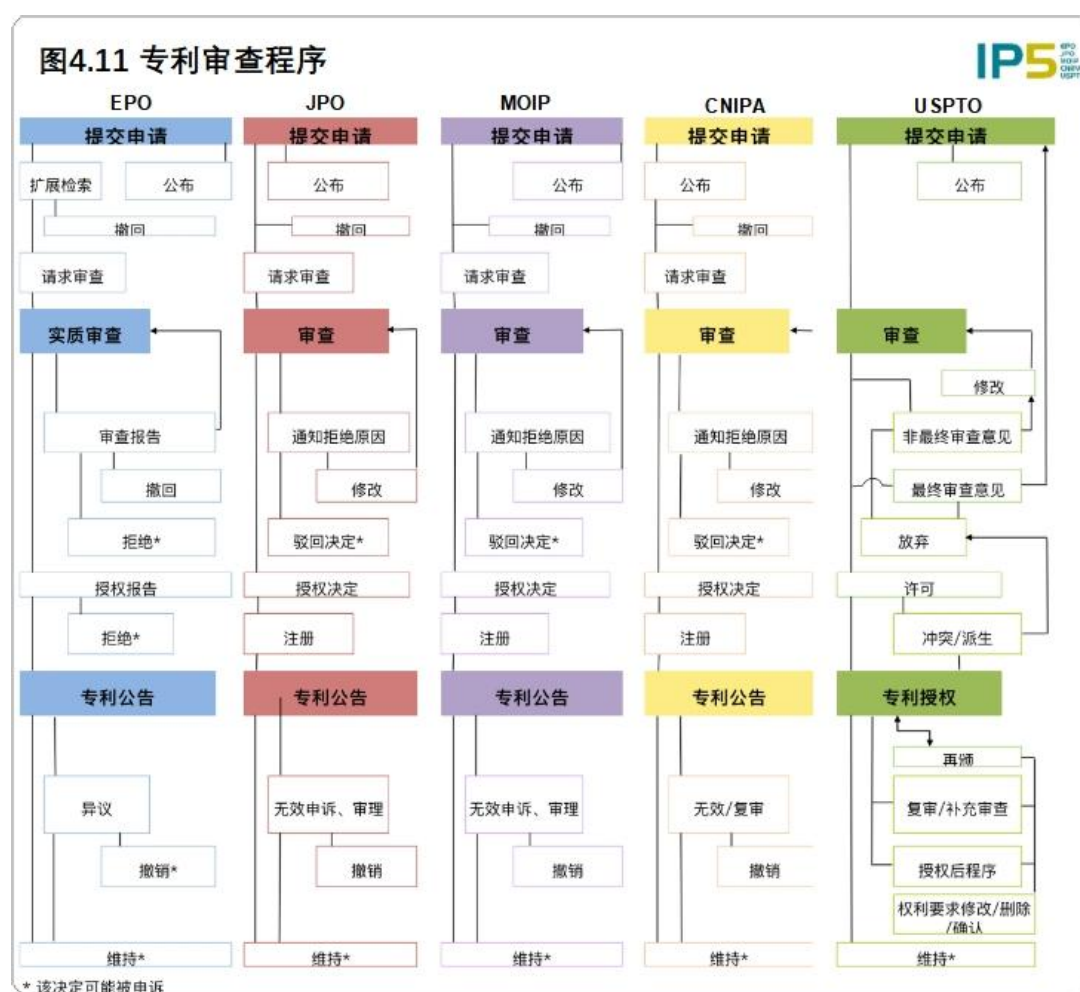
除了受专利权人的行为影响外，这些差异也来自各局的不同程序，例如多国维持制度（欧洲专利局）、延迟审查制度（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阶段式维持费支付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等。专利法律和行政流程的变化也可能对维持率产生影响。

⁴⁶ 一旦被欧洲专利局授权，欧洲专利需要进行验证用以在指定的各成员国生效。

专利审查程序

程序流程图

图 4.11 是五局专利审查程序主要阶段的简单视图。该图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以用来对比表 4.3 所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注意，各专利局审查程序在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甚至差异很大（例如，在各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不同程序阶段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请查阅五局官网⁴⁷。

⁴⁷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aldata_index.html。这些数据不保证完全准确，也无法确保实时更新，五局办公室发布的官方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具有优先效力。

流程统计数据

表 4.3 列出了适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例和数量。各种术语的定义见附录 2。

表 4.3 中列出的术语定义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2。各局之间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差异：

待审量：韩国知识产权部把已提出实审请求而未经审查的专利申请计算在内。在本报告 2016 年之前的版本中，这个数字包括所有未经审查的专利申请。

一通周期：欧洲专利局一通周期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算，至完成欧洲可专利性检索报告为止，或至做出 PCT 国际检索报告为止。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自实审请求日起算。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不再计算平均周期，而是根据法定职责统计自申请日至发出一通所用时长在 14 个月内的达标率。

审查周期：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周期从案件进入实审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公布检索报告后 6 个月）；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是从审查请求日开始计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开始计算。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不再计算平均周期，而是根据法定职责统计自申请日至结案所用时长在 36 个月内的达标率。

注：由于各局请求进行审查的时间期限不同，导致了各专利局审查周期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表 4.3 流程统计数据

各术语定义见附录 2。

过程进度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MOIP	CNIPA	USPTO
审查	2023	88.2	74.8	86.4	-	100.0
	2024	88.5	75.8	85.8	-	100.0
授权	2023	64.3	75.9	72.9	51.9	81.8
	2024	63.0	76.3	74.6	56.1	80.9
异议	2023	2.4	0.7	-	-	-
	2024	2.1	0.7	-	-	-
审查申诉	2023	9.8	35.2	3.8	-	1.4
	2024	9.9	36.0	3.4	-	1.2

待处理案件	年度	EPO	JPO	MOIP	CNIPA	USPTO
待提实质审查请求数量	2023	150,669	531,532	194,124	-	-
	2024	147,622	539,886	200,362	-	-
待审量	2023	400,604	163,200	290,600	2,739,000	771,398
	2024	430,800	172,950	282,237	3,009,000	826,736
一通周期（月）	2023	5.0	9.5	16.1	13.2	20.3
	2024	5.5	9.1	16.1	13.4	20.3
审查周期（月）	2023	24.9	14.0	20.1	16.0	24.8
	2024	24.9	12.9	23.1	15.5	26.1
无效周期（月）	2023	-	13.9	-	-	-
	2024	-	15.1	-	-	-

比例

由于提交非临时专利申请意味着提出审查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率为 100%；而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申请人必须提出特定的审查请求。在欧洲专利局，PCT 国际专利申请有较高的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都会进入审查程序。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的审查比例稍低，这是因为延迟审查制度使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要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

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率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有所上升。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率在 2023 年至 2024 年之间有所下降。

由于各局的审查程序存在差异，因此各局之间的审查率存在不同。

待审案件

在各个审查流程阶段，有一些待审待结案件在等待进入下一程序的指令。待审待结申请的数量表明了各局专利授权程序的工作量（每个程序阶段）。由于大部分的待审待结案件在等待申请人启动，如提出实审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等，因此待审待结申请的数量并不能准确反映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或是未答复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如表 4.3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五局大约有 561 万件申请处于待审待结（即等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答复意见）状态。2023 年至 2024 年，五局待审待结量增长 7.0%。2023 年至 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的待审量减少，但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待审量有所增加。

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通周期略有延长，而日本特许厅的一通周期有所下降，韩国知识产权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通周期保持稳定。韩国知识产权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周期有所延长，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周期均有所缩短。

考虑到程序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字时应当慎重。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其他四局则将两个阶段合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查。

不同于其他局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这一程序。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周期没有与其他四局相比较的指标。详情见图 4.12 和附录 2。

五局都设置了多种加快审查的程序。

图4.12 五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结案通知书流程

	专利申请	初步审查	作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检索报告	实质审查请求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授权或放弃决定	备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EPO				5.5			标准案例, 比如排除非统一性、专利澄清请求案件或不完整调查
JPO					9.1		
MOIP					16.1		
CNIPA					13.4		如果符合条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通知, 说明专利申请进入了实质审查阶段
USPTO					20.3		
结案通知书							
EPO					24.9	授权	标准案例, 比如排除延迟支付费用, 要求延长时限, 或者重新安排口头诉讼
JPO					12.9	授权或放弃	标准案例, 比如排除第二次驳回意见通知, 要求延长时限
MOIP					23.1	授权或放弃	
CNIPA					15.5	授权	如果符合条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通知, 说明专利申请进入了实质审查阶段
USPTO					26.1	授权或放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就现有技术和可专利性发出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结案通知书: 授权或驳回审查意见通知书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时间期限:							
EPO							公布检索报告之后的6个月, 或者优先权日以及国际专利申请日的31个月进入PCT申请
JPO							日本特许厅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MOIP							韩国知识产权部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CNIP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USPTO							无延期, 专利申请即等同于提出实质审查

* EPO only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展现了 PCT 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并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相关的多种活动。

图表呈现了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授权和同族专利占比，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他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四章中所述工作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来源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⁴⁸和五局。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最近一年可获得的可靠数据⁴⁹。除图 5.1（PCT 国际专利申请比例）和图 5.6（按来源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外，所有图表均为 2024 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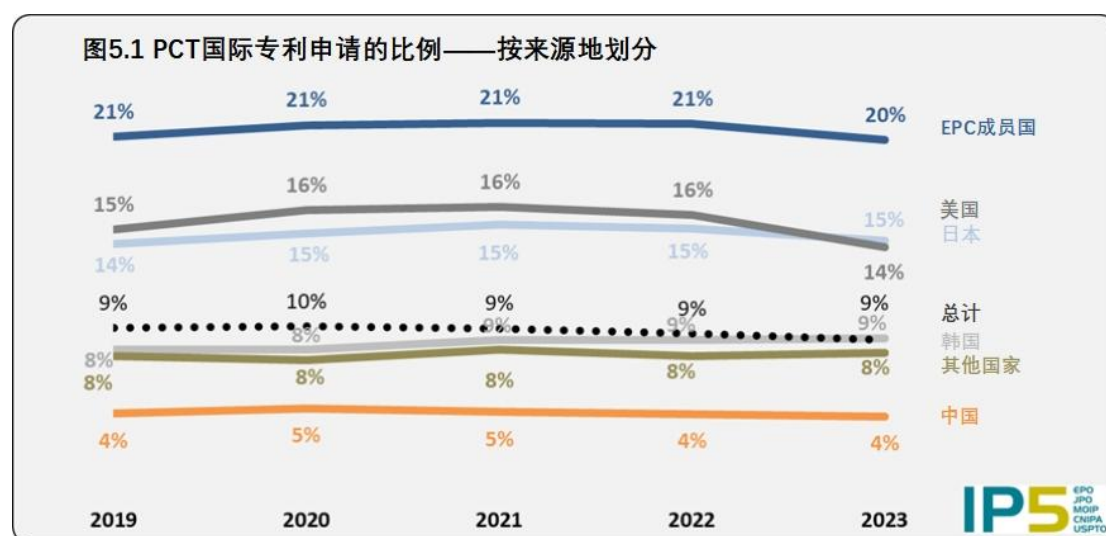
⁴⁸ 指截至 2024 年 4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据（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

⁴⁹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html）包括本章大部分内容的更多年份数据。

通过 PCT 途径申请

提交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统计）划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照提交年份统计。这些数据可与图 3.1 至图 3.4 的数据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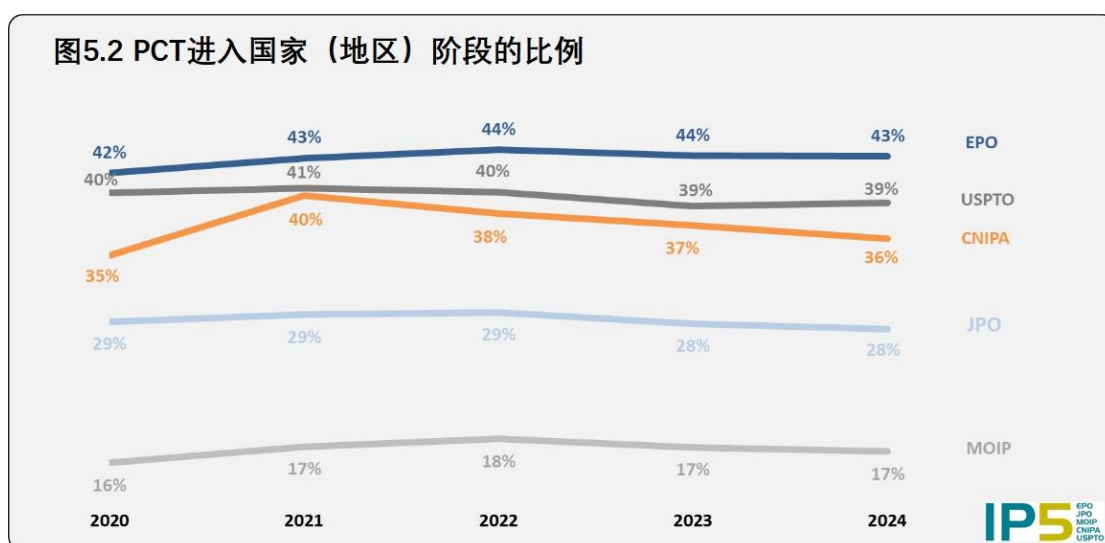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 9% 的专利申请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

在此期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保持稳定。其中，来自美国的申请比例下降了近 2 个百分点；EPC 成员国的申请比例继续高于其他地区。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的国际阶段结束后，申请人需要决定其申请是否进入各个国家或地区性组织的国家阶段或地区阶段。如果决定进入，那么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或组织的各种要求。

图 5.2 显示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五局内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申请以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届满日所在的年度进行统计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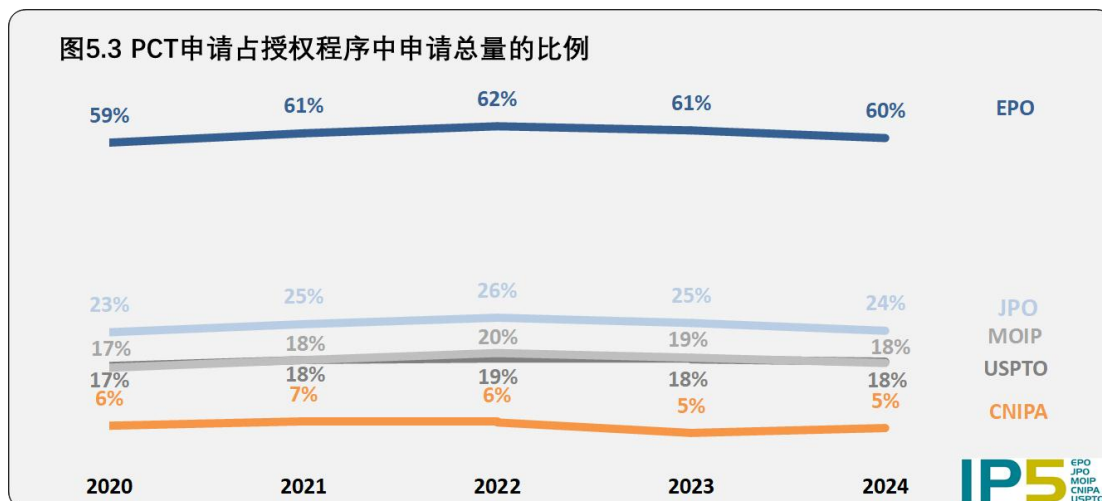


进入韩国知识产权部和日本特许厅国家阶段的申请比例低于进入其他三局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

⁵⁰ 需要说明的是，EPC 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并未在图 5.2、图 5.3 和图 5.4 中显示。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比

图 5.3 显示在各专利局的授权程序中，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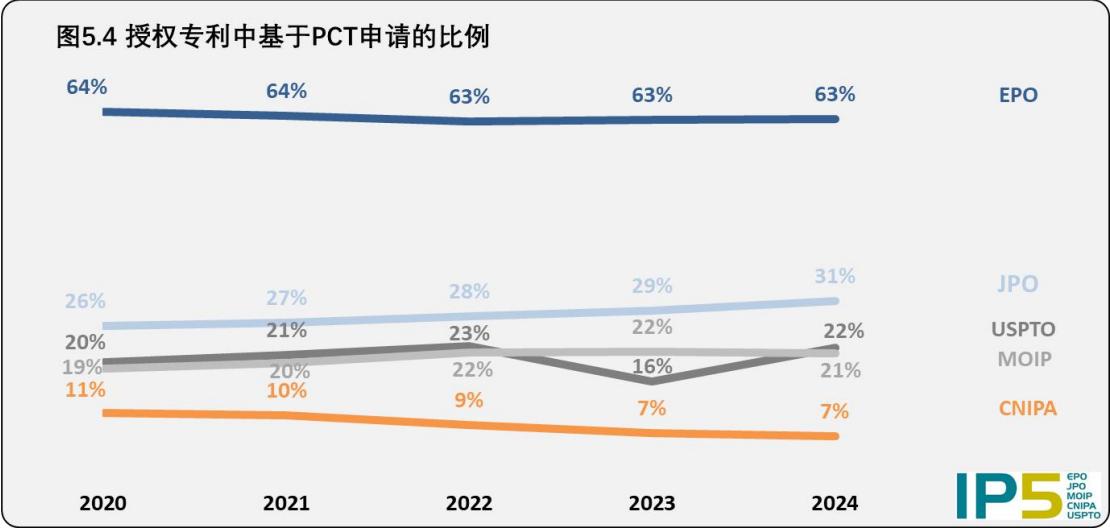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在所有申请中的占比保持稳定；2024 年，该比例下降了 1 个百分点。

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占比仍远远高于其他四局，这是由于很多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首次申请是向本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这就导致了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比例更高。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授权专利中基于 PCT 申请的比例。



授权专利通常与几年前提交的专利申请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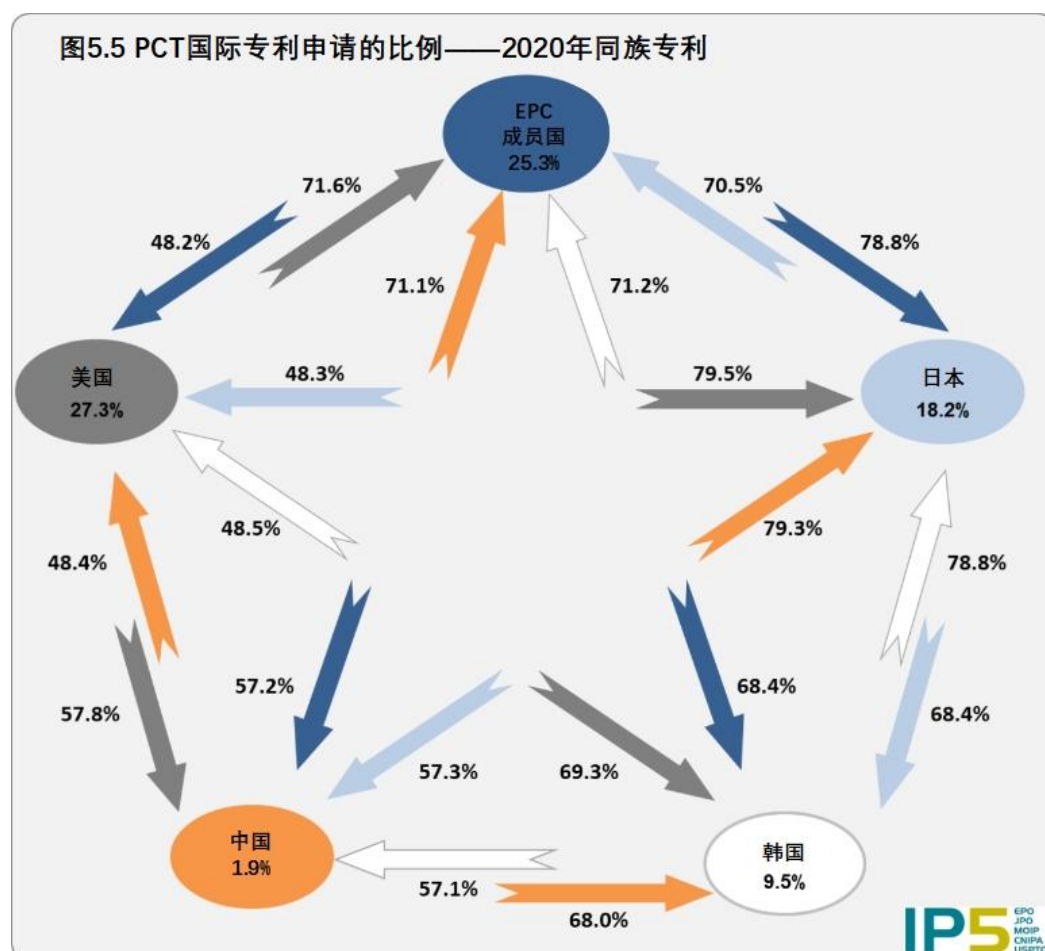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申请比例有所下降。日本特许厅的比例有所增加。2024 年，五局所有授权专利中 PCT 申请占比（如图 5.4 所示）均高于申请中的 PCT 申请占比（如图 5.3 所示），在欧洲专利局，该比例相差较大。

同族专利与 PCT

同族专利是一组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详细解释见第三章最后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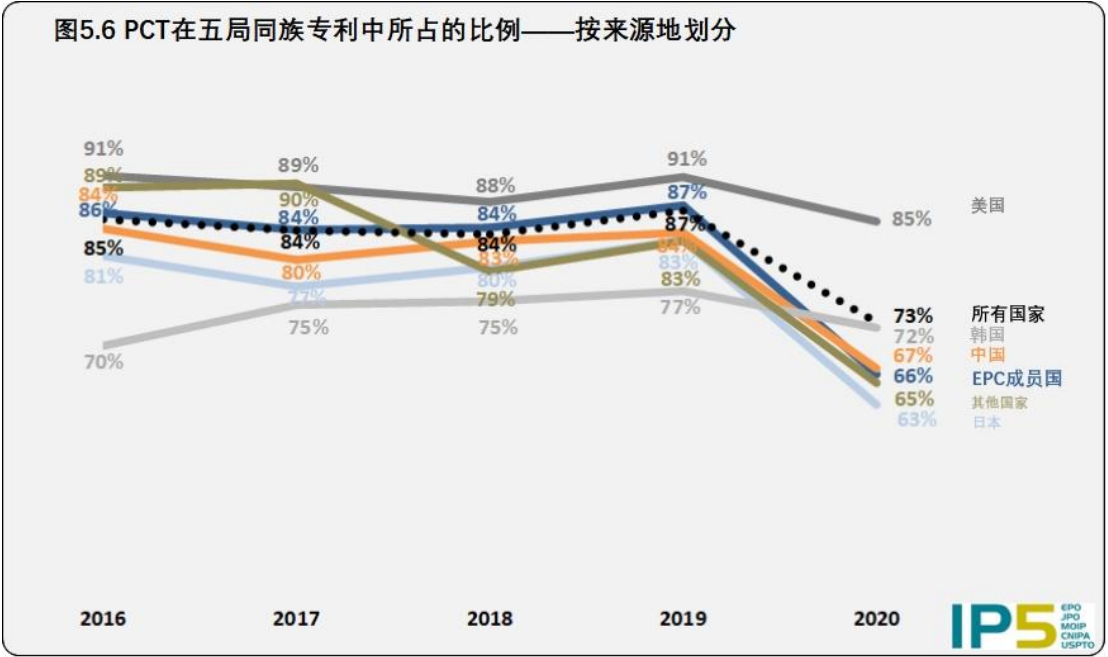
PCT 制度为申请人在众多国家提交后续申请提供了良好的途径，因此，可以预见，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体系。本节“使用 PCT 体系”，是指在同一首次申请优先权所形成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提交过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5.5 显示了 2020 年同族专利中通过 PCT 途径的使用情况，并展示了两种类型的百分比。第一类，即各地区名称下方的百分比，指该地区使用 PCT 途径的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第二类，即各地区之间指示箭头旁边的百分比，指地区间流动的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途径所占的比例。该图基于 2020 年的首次申请数据，可以与图 3.14 进行对比分析。



总体而言，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PCT 途径的使用要远高于国内申请。

图 5.6 显示的是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如图 3.15 所示）。五局的同族专利相当于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首次申请和后续相关的申请。



如图 5.1 所示，五局同族专利申请代表的是高度国际化的专利申请，因此其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高于整体申请中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

2020 年，在疫情的背景下，PCT 在五局同族专利中所占比例显著下降。

PCT 职能机构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作为受理局，主要受理来自所在地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作为本国（地区）和非本国（地区）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下列图表显示了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变化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划分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变化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下降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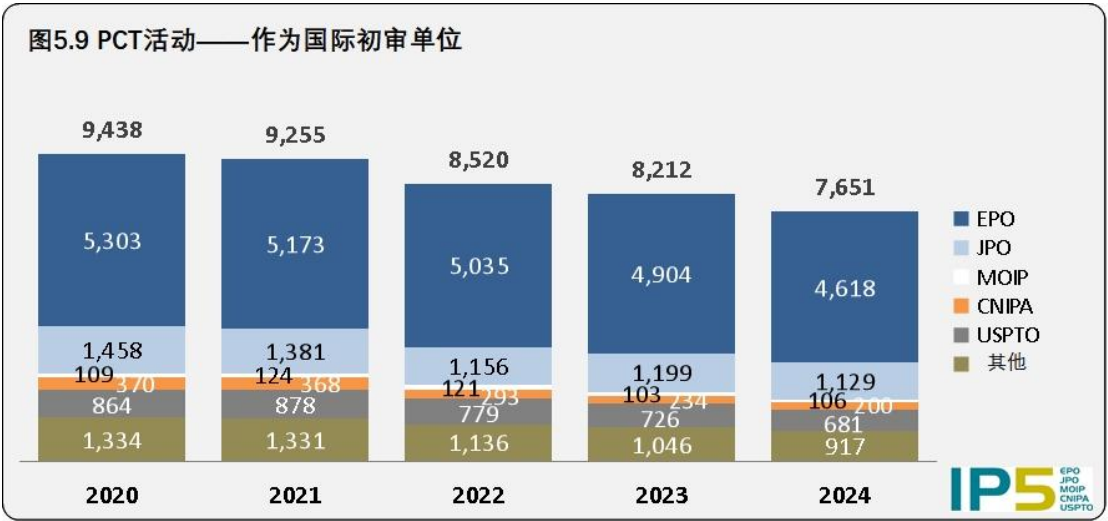
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比 2023 年增长 7%。
2024 年，五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球受理量的 86%（2020 年为 86%）。

图 5.8 显示了各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变化的情况，基于已公开的申请。



尽管在 2023 年出现下滑，2020 年至 2024 年的 PCT 国际检索请求数量仍保持稳步增长。2024 年五局收到的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全球总量的 94%，与前几年保持一致。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量一直位居前列，占 2024 年所有请求量的 31%。2024 年，日本特许厅国际检索请求量下降 1%，美国专利商标局国际检索请求量下降 6%。

图 5.9 显示各局作为国际初审单位收到国际初审请求量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至 2024 年，PCT 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下降了 7%。自 PCT 国际初步审查规则修改之后⁵¹，请求量一直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五局共承担了 88% 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工作。2024 年，欧洲专利局承担了 60% 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⁵¹ 自 2003 年起，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数量开始下降。这一下降趋势源于一项时限规定的调整，该调整于 2002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详情请见：
https://www.wipo.int/pct/en/faqs/article22_faq.html。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本章节简要介绍除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及统计数据。下文所呈现的数据，旨在补充本报告前述各章中的相关信息。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再颁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临时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除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类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欧洲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⁵²，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用于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产品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方案（韩国知识产权部）。实用新型只要符合基本要求，即可进行注册，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日本、韩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最长保护期为 10 年，短于发明专利（通常为 20 年）。

临时申请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允许申请人在不提交正式权利要求、宣誓书、声明或任何信息披露（现有技术）声明的情况下，可以为以后的非临时申请确立有效的申请日。

⁵²此处请勿混淆实用新型专利 (utility model) 与实用专利 (utility patent) 的概念。实用专利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专利类型，类似于五局中其他局标准专利中所指的发明专利。

表 6 为 2023 年和 2024 年各局收到的其他工作申请数量。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活动	年度	EPO	JPO	MOIP	CNIPA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23	27,161	-	-	-	-
	2024	27,646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23	-	31,747	55,335	820,361	56,225
	2024	-	32,065	55,897	819,213	63,796
实用新型申请	2023	-	4,949	2,746	3,063,928	-
	2024	-	4,655	2,442	3,184,652	-
植物专利申请	2023	-	-	-	-	850
	2024	-	-	-	-	806
再颁专利申请	2023	-	-	-	-	807
	2024	-	-	-	-	811
商标申请	2023	-	164,061	255,209	7,188,336	742,155
	2024	-	158,792	256,045	6,970,559	785,701
临时商标申请	2023	-	-	-	-	149,643
	2024	-	-	-	-	150,274

2024 年，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下降了 6%和 11%，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增长了 4%。在商标注册申请量方面，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下降了 3%，美国专利商标局增长了 6%。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增长 1%，美国专利商标局增长 13%。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7）

欧洲专利局成本主要包含以下类别：

- A. 员工薪酬
- B. 不动产和设备维护
- C.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维护
- D. 一般运营支出
- E. 其他费用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8）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 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项目申请
- 已获专利微生物的保藏单位

B. 审查和上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上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上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C. 信息管理

- 用于审查和上诉 / 审判的信息管理

D. 公布专利公告

E. 专利加工信息化

F. 设施改善

G. INPIT⁵³营运成本

H. 其他

包括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⁵³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

韩国知识产权部支出（图 2.9）

A.人力资源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内部运行

包括公共雇员养老金、余额、账目之间的交易。

C.运营开支

包括研发、运营和私人汇款的支出，私人汇款主要涉及私营组织或联营组织的支出，包括企业费用。

D.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10）

- A.运营管理
 - B.审查
 - 专利审查
 - 商标审查
 - C.社会、住房和养老金保障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金
 - 基础设施相关费用
 - D.其他
-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图 2.11）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 设备

C. 租金和公共事业

用于支付土地、房屋或他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以及支付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D. 印刷

包括支付相关排版和装订工作在内的印刷和复印服务费用。

E.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性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服务期的财产，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 补给和耗材：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耗尽的商品、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以及不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额价值的其他财产，可由相关机构酌情决定是否适用。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的定义

本附录首先记载报告中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⁵⁴，其次对图 4.9 相关专利申请程序进行说明，最后是表 4.3 中对过程统计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统计

申请量统计是计算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专利申请量，且每件申请只计算一次。不过，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申请量是申请所指定国家数量的累计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提交的专利申请、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国家专利权请求来计算。

- “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首次申请”量包括在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中以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国家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包括每个国家的直接申请量（只计算一次）、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计算方法出现在本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在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及其相应小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为详细的阐述。

地区/地理

本报告界定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国家和地区合起来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分别是：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成员国），对应的是报告年度末 EPC 所有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本报告中的日本）；
- 大韩民国（本报告中的韩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报告中的中国）；
- 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中的美国）。

其他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⁵⁴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报告中的其他国家）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专利权请求量

专利权的请求量相当于专利申请量。专利申请量的统计是对每个国家申请、地区申请或国际专利申请仅计数一次。然而，第三章“国家专利权请求量”还采用了另一种方式，即在累计每件申请所指定国家数量之后，按国家专利权需求进行统计。只有当专利申请通过 PCT 途径或地区程序被指定到多个国家时，两者才存在差异。如果没有 PCT 或地区程序，“国家专利权请求量”等同于这些国家专利的申请量。专利权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地区程序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进行统计。这些申请与 PCT 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居民的专利申请总和⁵⁵。本报告统计数据时将 EPC 缔约国看作一个地区，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是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所提交的申请都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⁵⁶，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首次申请通常是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为后续申请，通常在首次申请提交的一年之内提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⁵⁷，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为后续申请。目前，除另有注明外，美国专利商标局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申请量计算”。

⁵⁵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⁵⁶ 参见 WIPO 网站《巴黎公约》第 4A 至 4D 条：<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⁵⁷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的国内申请量。

国外申请

国外申请是指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提交的申请⁵⁸，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⁵⁹。其是按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专利申请一样，每个地区的授权量是所有被指定国家的所有授权专利数量的总和。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的 PCT 授权率源自五局官方数据。

交叉申请

五局交叉申请是指在同一时期（即本报告中的自然年）在五局提交的要求相同优先权的专利申请。此类申请可以是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或在本报告期间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优先权申请可能在世界上某专利局已经提出，交叉申请至少应在五局中的两个知识产权局提交，最多可在五局提交。交叉申请的数量是报告期内提交的后续专利申请中要求基础优先权的数量。

交叉申请的数量被认为是五局之间共享工作量的指标，因此，交叉申请根据后续申请的年份进行统计。

与各 EPC 缔约国的同族专利相反，欧洲的交叉申请仅限于欧洲专利局的后续申请。交叉申请根据后续申请的年份报告，而同族申请则根据在先申请的年份报告。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一组要求相同首次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优先权形成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所有后续申请，不包括实用新型申请。

不同于之前的五局数据报告，同族专利的统计是通过欧洲专利局的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其数据库整合了全球各专利局的公开专利。图 3.4 表明国内的国家申请的数量，用它衡量专利的首次申请量，表 3 中首次申请的数量与图 3.4 一致。

对于图 5.5 描述的在 PCT 体系中形成专利族的首次申请，其总数量的统计只用到了同族专利的数据，这一点也与本报告以前版本一致。在本报告中⁶⁰，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由于源数据的变化，可能会与之前版本的报告计数有所差异。

⁵⁸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⁵⁹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⁶⁰ 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分别对应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失效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届满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作为国家申请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PCT 申请与直接申请有所区分，旨在明确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某些部分中按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进行统计⁶¹。

进入专利授权程序

这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授权程序从国际阶段结束开始。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⁶²，通常在首次申请提交后的一年内提出。可参见“首次申请”。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的五局专利程序进行解释说明。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该过程包括两个阶段：一是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二是进行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申请人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均在同一个阶段进行。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国家申请就意味着立即请求审查。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置延迟审查制度，即提出国家申请并不代表请求审查，而需要在向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提出审查请求。

⁶¹ 理论上，处于国际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可以作为首次申请，而通常是在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内做出后续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须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

⁶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有关《巴黎公约》第 4A 到第 4D 条：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开

在五局中，申请在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如为首次提交）之后的 18 个月内予以公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选择提前公开。在五局中，公开流程独立于其他处理流程（如审查流程）。另外，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并未在外国提交申请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申请的，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公开。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对一件申请授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日本特许厅）、授权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授权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如果向专利局申请的专利不能被授权，则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欧洲专利局）、驳回意见通知书（日本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意见通知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此时该申请人可以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审查员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可以一直重复，直到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发出拒绝意向通知书（欧洲专利局）、驳回决定（日本特许厅）、驳回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驳回（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欧洲专利局）、撤回或者放弃（日本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韩国知识产权局）、撤回或者放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放弃（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外，如果向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或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欧洲专利局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撤回或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在满足某些行政条件下，该专利说明书会被公告，被称为专利的公告（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该做法还被称为“专利颁布”，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还需要经申请人所指定的寻求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进行验证。

异议

异议程序允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异议。

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设立异议制度。

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异议成功，可能导致专利被撤回或者以修改后的形式维持有效。而且，专利权人可以申请限制或者主动放弃其所拥有的专利。

自发布专利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对日本特许厅授予专利提出异议。异议审查须由书面审查形式进行。

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发明法案》(AIA)实施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有两种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审查。

审判和上诉

任何相关方可针对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同时其异议者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对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似。审查部门首先审查上诉人提交的论据，然后决定是否修改该决定；如果无须修改，则将该案件转给上诉委员会，由上诉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是否发回审查部门。

日本特许厅处理单方面上诉（如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上诉）和当事人之间的审判（如无效审判）。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有异议，则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出针对该审查员驳回决定的上诉。若申请人在针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提出上诉时做出修改，做出所述决定的审查部门将再次审查该案，在这次审查中，只有那些不符合专利授予条件的申请案才被转移至执行上诉程序的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此外，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以对登记确立的权利要求进行无效审判。无效审判原则上应进行口头审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设有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专利申请人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申请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授予专利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

流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3 中出现的数据做进一步的解释。

审查请求率

审查请求率是指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中所占的比例。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审查请求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内提出。例如，2024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20 年到 2024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为申请日起 3 年。2024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21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部而言，2018 年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由申请日起 5 年更改为 3 年。2024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21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的 3 年。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提交申请意味着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被视为已提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量加上撤回量及驳回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决定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决定，以及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已颁发专利的总数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继续审查请求(RCEs)。该授权率不同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常使用的批准率——即在报告年度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认为符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请求。除实用专利申请外，这两个比率还包括植物专利申请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专利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 99% 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相等。

异议率

这一术语适用于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设有异议程序，但是目前没有异议率。

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率是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其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日本特许厅的异议率是指在日历年内提交的异议总数（每件专利算作 1 件）除以该日历年内授权专利总数。

审查上诉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审查上诉率是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上诉的审查驳回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上诉期限届满的所有驳回决定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审查上诉率是指在日历年内对审查员驳回决定提出的上诉总数除以在日历年内审查员做出的驳回决定总数。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而言，审查上诉率是指年度内审查人员对专利申请做出最终驳回后提出的上诉数量，除以在该年度内对专利申请所做出的所有最终驳回数量。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审查上诉率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再颁专利等类别，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上诉数量。该比率是在上诉陈述年度内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五局而言，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不包括在内。

周期/审查/等待提出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此指标不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数字表示等待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案件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该数值表示在报告年度末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的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等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申请量表示截至报告年度末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未届满的申请数量（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请求期限为提交申请后3年）。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指的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驳回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部而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的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质审查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撤回或者放弃的结案通知书的申请。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结案通知书的申请。这些数据不包括第一次申请通知书所导致的其他未决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这用来衡量发出可专利性意见的一通延迟时间。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洲专利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计算基于标准案例，比如排除非统一性、不完整调查或专利澄清请求的案件。欧洲专利局将其测量方式从中位数改为算术平均数。2018年的数据已经根据新方法重新编制。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部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一通周期遵照 14 个月内完成从开始申请到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申请的百分比。通常将 FAOM 定义为审查员首次正式驳回或批准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使用其他四局采用的平均周期测量，而是改为采用如下的衡量指标：即新案件在 14 个月内从申请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完成率达到 45%，案件在 36 个月内完成审查的比例达到 80%。

周期/审查/结案周期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内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驳回）的周期。这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之日（一旦审查请求完成）到审查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所经过的平均时间。计算方法基于标准案件（比如排除掉以下情况的案件：多次申请延长时限，逾期支付费用，或者重新安排口头诉讼）。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总审查周期（也称为“标准周期”）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到撤回、放弃或最终处理的周期（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在补正之前对驳回通知作出回应的时间，以及允许申请人使用的程序时间，如向日本特许厅请求延长答复期限或加快审查）。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而言，审查周期（以月计）是指报告年度内，以结案方式（包括授权决定、驳回决定、撤回或放弃申请）处理的案件所耗用的总月数，除以该报告年度内结案案件数量所得之值。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审查周期是指从发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至做出授权决定之间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合规申请周期的计算方法是：统计一年内所有获批申请从提交申请至放弃或正式授权所需的时间。这里展示了 36 个月内合规申请的百分比。这个数字包括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与其他四局不同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使用平均周期数据。图 4.12 中展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传统周期数据，是为了配合图中所示更详细的时间节点。

无效审查周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周期”是指从受理无效请求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到发出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之日所持续的时间。

日本特许厅的无效审查期限是日历年审判的平均审理期限，该审理期限从无效宣告请求提出日起至审判决定发出之日（如果做出的是“审判决定的提前通知”，则为发出通知的日期）、至最终撤回或放弃的结束日，或者至撤诉发出日为止。

附录 3 更多统计信息

局	统计信息访问链接
EPO	www.epo.org/en/about-us/statistics
JPO	www.jpo.go.jp/e/resources/index.html
MOIP	www.moip.go.kr/en/HtmlApp?c=97000&catmenu=ek07_03_01
CNIPA	www.cnipa.gov.cn/col/col61/index.html
USPTO	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statistics
WIPO	www.wipo.int/ipstats/en/

注：由于各局的程序存在差异，不可以将各局数据进行比较。

图表索引

表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15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27
表 2.3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果信息	35
表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41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46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67
表 4.1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75
表 4.2 授权专利量——按来源地划分	79
表 4.3 流程统计数据	87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101

图

图 2.1 2023 年专利有效量	5
图 2.2 2023 年有效专利——按管辖地&来源地划分	6
图 2.3 按来源地统计的五局交叉申请	7
图 2.4 五局交叉申请——五局参与	8
图 2.5 2022 年交叉申请——最常见的专利局组合	8
图 2.6 EPC 成员国、延伸国及其生效国	10
图 2.7 2024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	21
图 2.8 2024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28
图 2.9 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支出	36
图 2.10 202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42
图 2.11 202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48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52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3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53
图 3.4 全球专利的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5
图 3.5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56
图 3.6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7
图 3.7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	57
图 3.8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程序划分	58
图 3.9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59
图 3.10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划分	60
图 3.11 全球的授权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61
图 3.12 全球的授权专利——按申请地划分	61
图 3.13 授权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划分	62
图 3.14 各国（地区）间活动——2023 年专利申请	64
图 3.15 各国（地区）间活动——2020 年首次申请向外申请情况	68
图 3.16 2020 年同族专利申请——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有后续申请的 首次申请比例	70
图 3.17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72

图 4.1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国内国外划分	74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75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领域划分	76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2024 年）	77
图 4.5 授权专利——按国内国外划分	78
图 4.6 授权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79
图 4.7 授权专利——按技术领域划分	80
图 4.8 授权专利——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2024 年）	81
图 4.9 授权专利——专利权人分布	82
图 4.10 授权专利——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84
图 4.11 专利审查程序	85
图 4.12 五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结案通知书流程	89
图 5.1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91
图 5.2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	92
图 5.3 PCT 申请占授权程序中申请总量的比例	93
图 5.4 授权专利中基于 PCT 申请的比例	94
图 5.5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比例——2020 年同族专利	95
图 5.6 PCT 在五局同族专利中所占的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96
图 5.7 PCT 活动——作为受理局	97
图 5.8 PCT 活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98
图 5.9 PCT 活动——作为国际初审单位	98

欧洲专利局(EPO)

鲍勃-范-本特姆广场 1

80469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JPO)

3-4-3 霞关，千代区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

大田政府 4 号大楼

189，厅舍路，西区，大田广域市 35208

韩国

www.moip.go.kr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

西土城路 6 号，蓟门桥，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cnipa.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1450 邮箱

亚历桑德亚镇，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了来自五局的统计信息。它描述了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活动，并详细阐述和比较了各专利局的业务流程。

以上内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写于 2025 年。

本报告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编写。